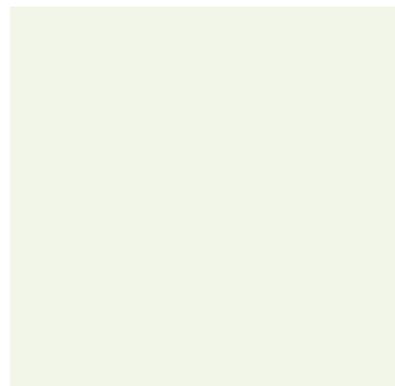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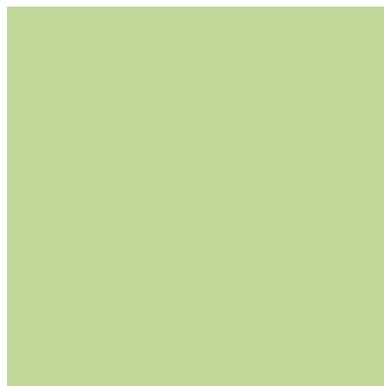




年度報告
2016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 僅供識別



目錄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報

- 2 公司資料
- 4 公司簡介
- 6 五年財務摘要
- 9 主席報告
- 11 財務及經營摘要
-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9 投資者關係
-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7 董事報告
- 66 企業管治報告
-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8 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 (董事會主席)
張景霞女士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王澤基先生
黃立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立達先生 (主席)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王澤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主席)
王澤基先生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任書良先生 (主席)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王澤基先生

公司秘書

劉志雄先生, ACIS, ACS

授權代表

張景霞女士
劉志雄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遼寧省大連
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
中心大街6號
楓葉教育園區（郵編：1166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3樓13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代號

1317

公司網站

www.mapleleaf.cn

投資者關係

劉志雄先生
投資者關係主管
電郵：ir@mapleleaf.net.cn
地址：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3樓1302室

公司簡介

按入讀學生人數計，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提供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K-12」）教育。

本集團於199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憑藉在中國逾二十一年的教育經驗，本集團通過結合中西方教育理念的精華，於中國的14座城市（即大連、武漢、天津、重慶、鎮江、洛陽、鄂爾多斯、上海、平頂山、義烏、荊州、平湖、西安及淮安）提供優質K-12教育。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20,581名學生及2,008名教師。我們目前擁有56所學校，其中55所位於中國，1所位於加拿大，當中包括9所高中（為十至十二年級學生而設）、15所初中（為七至九年級學生而設）、14所小學（為一至六年級學生而設）、15所幼兒園及3所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我們的學生逾90%為來自中國中產階層家庭的本地人，其餘為外籍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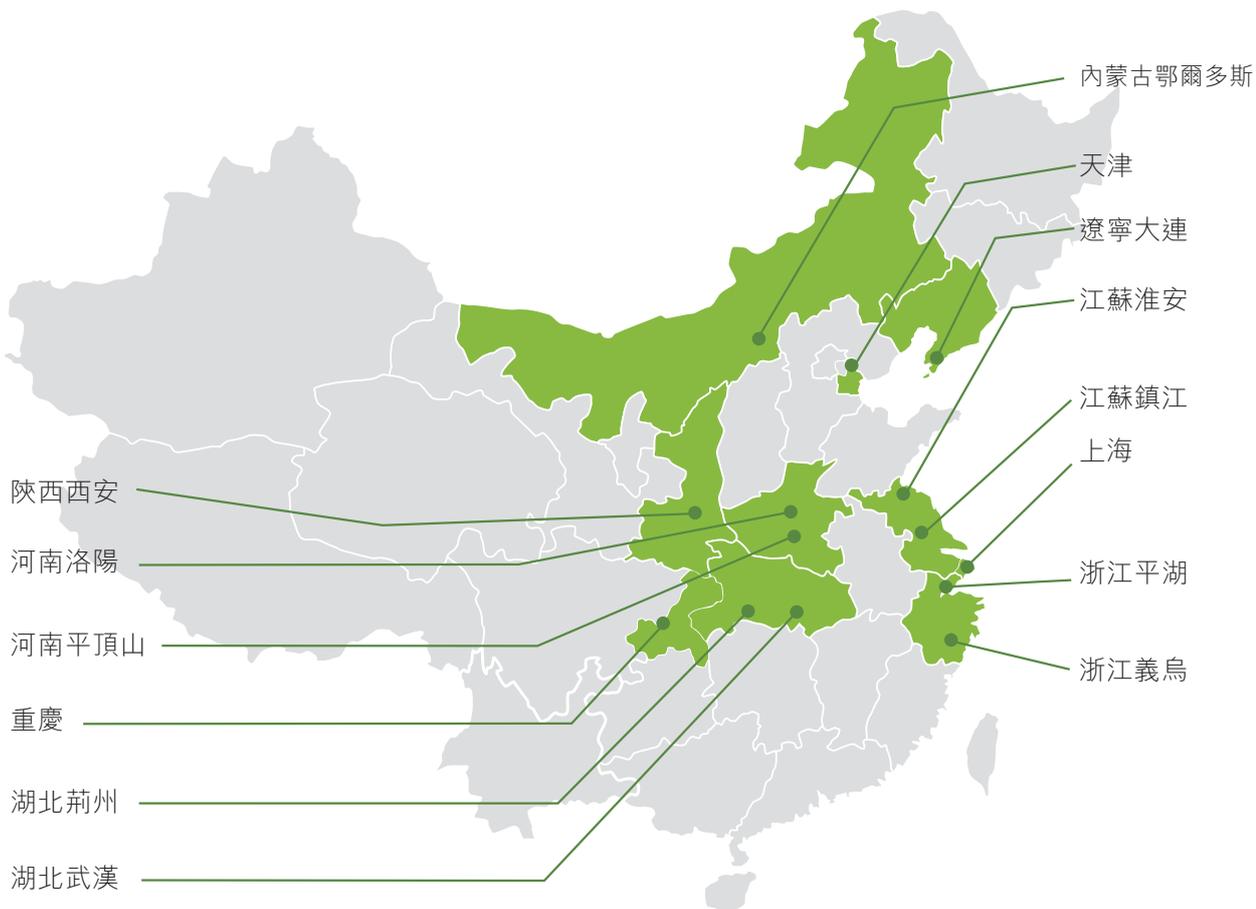
我們的高中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BC省」）教育部及中國當地政府認證，我們為學生提供雙語及雙課程教育。我們的高中畢業生獲授得到完全認可的BC省文憑及中國文憑。此外，我們十至十二年級的學生就讀的所有高中均已獲美利堅合眾國領先的學校認證機構AdvancED認證。我們的初中及小學向學生提供中國義務教育，並提供英語強化課程。目前，本集團擁有約350名BC省認證教師。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際標準首次推出楓葉全球百強名校榜（「楓葉名校榜」）。本集團認為，楓葉名校榜更適用於計劃前往用英語授課的大學深造的學生。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1,422名高中畢業生，其中8人收到排名前十的大學（包括帝國理工學院及倫敦大學學院）的錄取通知書，其中超過56%的畢業生收到楓葉名校榜中排名前百位大學的錄取通知書。



公司簡介

我們在中國的學校網絡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13,459	471,219	540,269	652,984	829,770
收益成本	(222,342)	(268,751)	(305,148)	(354,277)	(428,029)
毛利	191,117	202,468	235,121	298,707	401,741
除稅前溢利	103,121	41,225	48,436	216,897	325,890
年內溢利	93,968	33,182	40,036	205,546	307,564
經調整純利(附註1)	106,265	105,343	127,390	185,792	303,72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2	0.04	0.05	0.17	0.23

盈利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46.2%	43.0%	43.5%	45.7%	48.4%
經調整純利率	25.7%	22.4%	23.6%	28.5%	36.6%

附註1

經調整純利乃年內溢利就該等項目(並不能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作出調整後得出,包括(i)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於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後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值變動、(ii)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更改虧損、(iii)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發行予優先股持有人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iv)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註銷認股權證收益、(v)截至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上市相關開支、(vi)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收益(誠如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vii)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viii)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及(ix)以股份付款。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中,上市相關開支金額並無就計算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而作出調整。

營運數據

	於以下學年終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入讀學生總數	10,509	11,697	13,513	16,078	19,334
學校總數	22	28	33	40	46
估計可容納學生總人數	15,190	19,140	22,490	26,090	30,040
整體使用率	69.2%	61.1%	60.1%	61.6%	64.4%

五年財務摘要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60,871	1,402,329	1,437,006	1,660,364	1,941,628
流動資產	309,519	425,559	570,699	1,155,639	1,284,696
流動負債	1,014,100	1,263,199	962,382	982,121	1,183,56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04,581)	(837,640)	(391,683)	173,518	101,1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6,290	564,689	1,045,323	1,833,882	2,042,760
總股權	384,233	417,642	467,234	1,812,294	2,021,485
非流動負債	72,057	147,047	578,089	21,588	21,275
總股權及非流動負債	456,290	564,689	1,045,323	1,833,882	2,042,760

節選主要項目	於8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校舍及設備	961,387	1,177,025	1,218,897	1,397,751	1,505,8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7,036	409,303	380,332	1,022,141	1,237,902
銀行借款	170,000	275,000	223,500	—	—
遞延收益	357,475	408,325	500,231	660,138	802,848

流動資金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44.2%	65.8%	47.8%	—	—

附註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總借款除以總股權計算。

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6,782	250,274	313,253	444,039	532,877

資本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校舍及設備付款	93,306	200,135	110,765	212,259	146,713

每股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中期股息	-	-	-	0.025	0.042
末期股息	-	-	-	0.043	0.058
特別股息	-	-	-	0.027	-
總計	-	-	-	0.095	0.100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在內的年度報告。

主要成就

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湯普森河大學（「TRU」，位於英屬哥倫比亞省（「BC省」）甘露市（Kamloops, British Columbia）的一所兼顧教學和研究的公立大學）進行合作，在2016年9月自TRU租賃的TRU校園區域開設一所雙語高中。楓葉大學學校－TRU校區（Maple Leaf University School－TRU）的第十二級畢業生將獲得BC省文憑。

於2016年7月，本集團訂立協議，自獨立第三方收購Lucrum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Lucrum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現金代價為68,000,000新加坡元。Lucrum Development的主要資產為一處位於新加坡的學

校物業，該學校物業目前出租予一間獨立第三方國際學校運營商。待學校物業空置及自新加坡相關部門取得必要牌照後，我們計劃在此開辦我們於新加坡的第一所雙語雙文化楓葉學校。該交易於2016年9月6日完成。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國際標準首次推出楓葉全球百強名校榜（「楓葉名校榜」）。本集團認為，楓葉名校榜更適用於計劃前往用英語授課的大學深造的學生。

我們有七所在中國提供十至十二年級課程的高中已通過美利堅合眾國非營利性學校認證機構AdvancED的全部實地視察。AdvancED是全球最大的學校認證機構之一，AdvancED認證乃基於全球各地教育機構對學生表現及教學質量的一套認可標準而得出。

業績及股息

我們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令人鼓舞。收益總額達致人民幣829,800,000元，增長27.1%。年內溢利增加49.7%至人民幣307,600,000元，而年內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303,700,000元，增加63.5%。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58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42港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合共派息每股0.100港元。

業務摘要

本集團的學校全部以「楓葉」品牌冠名。各學年一般由各曆年9月1日開始，到翌曆年6月30日結束。於2015/2016學年終，位於中國11座城市的46所學校合計在校生為19,334人，較2014/2015學年終的在校人數增長20.3%。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由學費而來的收益上升25.3%至人民幣694,800,000元。根據我們的內部統計數據，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

1,422名高中畢業生，其中8人收到排名前十的大學的錄取通知書，其中超過56%的畢業生收到楓葉名校榜中排名前百位大學的錄取通知書。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過後，於2016年9月30日（即2016/2017學年第一學期的首月末），入讀學生總數為20,581人，較2015年同月末的在校學生人數上升15.2%。此外，本集團的學校網絡新增十所學校，覆蓋範圍新增三座城市（即平湖、西安及淮安），至此本集團於中國的14座城市合共擁有55所學校，在加拿大擁有1所高中。

展望

本集團在2015/2016至2019/2020學年的第五個五年計劃（「五五計劃」）中設定的整體增長目標為截至2019/2020學年終的入讀學生總數突破40,000人。此入讀學生人數目標維持不變。

根據我們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的學校開設計劃，我們將繼續有針對性地在中國二三線城市建設更多初中及小學，以為我們位於鄰近城市的高中提供生源。此舉將有助我們構建由小學到高中的金字塔形入讀學生結構。有鑒於此，通過與公立或民辦實體合夥的輕資產模式仍將為我們的重點策略。本集團亦考慮於接下來兩個學年在北京及深圳等中國一線城市開辦學校。此外，我們亦將在中國探求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且符合楓葉教育理念的學校的若干潛在收購機遇。我們預期本集團將能夠在2018/2019學年終前實現在中國至少20個城市開辦超過70所學校的目標，及完成其五五計劃項下所載的全國範圍內的學校網點佈局。

除在中國境內的擴張計劃外，董事會將海外擴張視為我們長期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其他國家對中英文雙語教育的需求正日益增

長。楓葉品牌學校的全球版圖將會令我們中國境內的學生受益。

董事會有信心通過結合中西方教育理念的精華於中國保持本集團作為國際學校辦學團體的領先地位。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深知挽留及激勵重要人才對實施五五計劃屬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除其他獎勵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員工及顧問批授股份獎勵，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認可彼等的貢獻及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相一致。於2015年7月，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合共31,080,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共授出7,162,195股股份，其中6,430,000股股份乃授予本集團約300名員工及732,195股股份乃授予本公司董事。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楓葉學生家長！衷心感謝一直以來支持楓葉的各地政府及各位股東！同時亦對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於年內所作的貢獻及所付出的努力致以衷心謝意，亦感謝各管理人員、教師及員工努力奉獻提供優質教育。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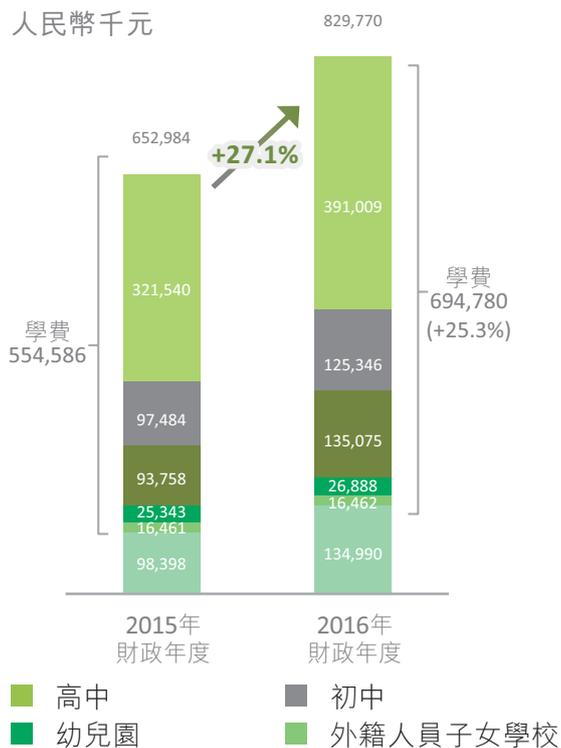
香港，2016年11月29日

財務及經營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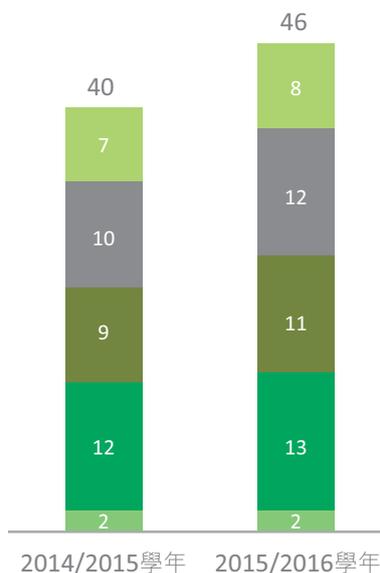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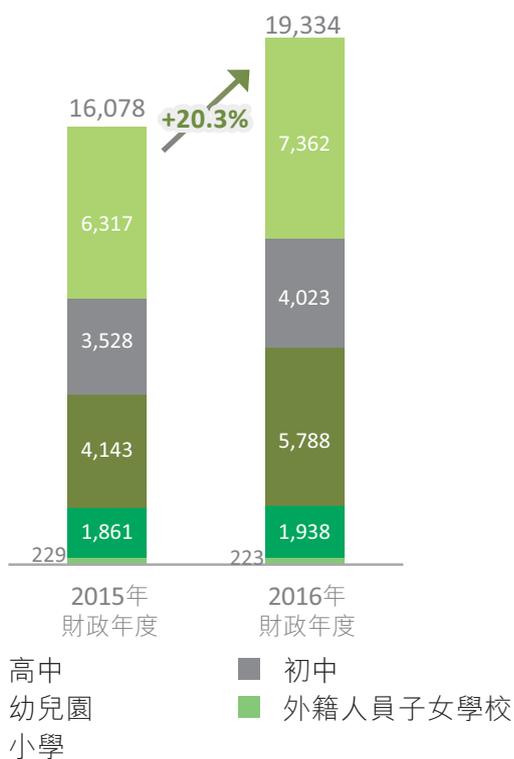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按類型劃分的學校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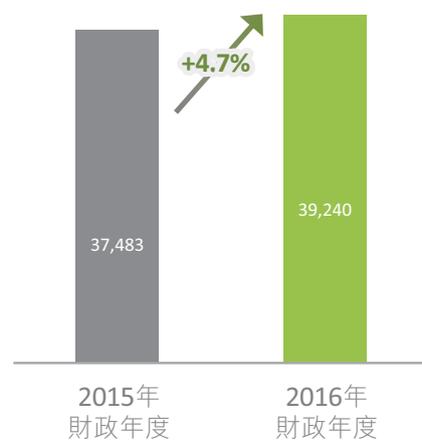


招生人數



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

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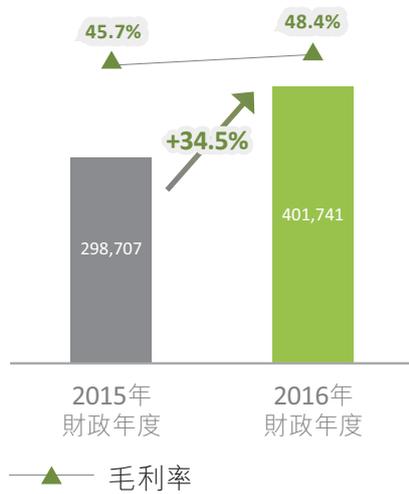
按年內的學費總額除以年內平均入讀學生總數

財務及經營摘要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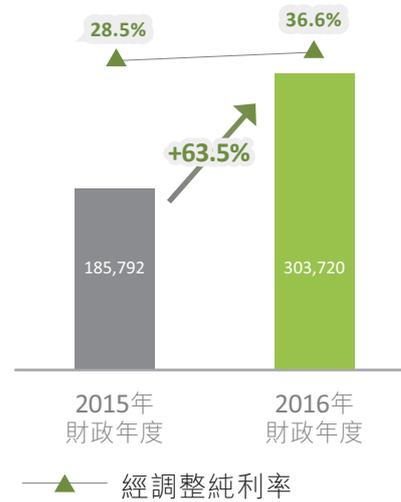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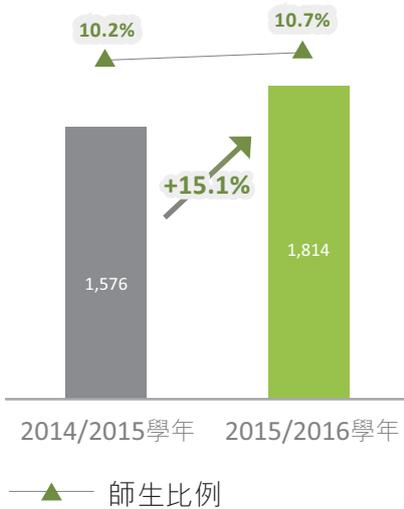


經調整純利及純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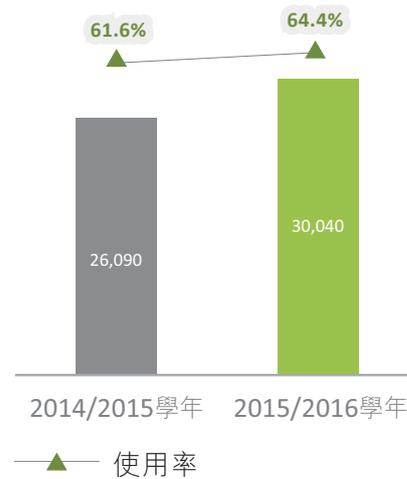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教師人數



學校可容納人數及使用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中國中產階層家庭子女通往海外大學的捷徑

現今，中國的許多中產階層家長都受過良好教育，具有國際化視野，且彼等認為在國際學校學習是其子女通往海外大學的捷徑。彼等意識到全面教育對其子女個人發展的重要性，因此不希望子女接受應試教育。該等家長一般認為國際學校更加重視學生的批判性思維及創造力，寓教於樂，更關愛其子女。

中國的雙語國際學校需求日益增加

中國的家長普遍認為，中國的國際學校更著重教授英語，能讓其子女為前往英語國家就讀作更好準備。彼等亦意識到中國對國際經濟的影響日益加大。因此，彼等認為，倘其子女在中國接受雙語教育，之後進入英語國家大學學習，其子女將掌握英語技巧，從而提供在中國及海外更好的就業機會。

儘管有跡象顯示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預期這將不會影響中產階層家長將其子女送往雙語國際學校的意願，因為彼等普遍認為高質素的教育是為其子女的未來所作的投資。

中國國際學校的分類

中國的國際學校一般分為以下類別：

1.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獲准向僅許可於中國居住之外籍人員子女提供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K-12」）教育，且不允許招收中國籍人員子女。課程選擇由學校自行決定。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可由外國機構、中國的外資企業、國際機構的中國分支或於中國居住的外國個人設立。
2. 以中國教育機構及外國教育機構合辦的形式進行的中外合作高中或幼兒園（其主要對象為中國籍人員子女）獲准提供外國課程。然而，外國投資者僅可投資少於該中外合作辦學總投資的50%。
3. 中國人士擁有的國內學校允許高中階段（十至十二年級）提供外國課程，可招收中國籍及外國籍人員子女。該等學校亦可提供初中（七至九年級）及小學（一至六年級）的中國義務教育以及學前教育。

除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為一所中外合資企業民辦學校）外，我們的學校為中國人士擁有的國內學校。

我們的市場定位

憑藉在中國營運國際學校逾二十一年，以入讀學生人數計，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通過結合中西方教育理念的精華，提供K-12優質雙語教育。我們的高中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BC省」）教育部及中國政府認證，令我們的畢業生可同時獲授得到完全認可的BC省文憑及中國文憑。此外，我們十至十二年級的學生就讀的所有高中均已獲美利堅合眾國領先的學校認證機構AdvancED認證。我們的初中及小學向學生提供中國義務教育，並提供英語強化課程。

我們的學校收取可承受及具競爭力的學費。我們主要面向來自中國中產階層家庭且打算進入海外大學學習的中國學生。本集團的所有學校均以「楓葉」品牌冠名，且大多數學校位於中國的二三線城市。

業務回顧

2015/2016學年是本集團2015/2016至2019/2020學年的第五個五年計劃（「五五計劃」）的第一年。於2015/2016學年終，本集團的入讀學生人數為19,334人，超過五五計劃下制定的2015/2016學年入讀學生目標約6%。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際標準首次推出楓葉全球百強名校榜（「楓葉名校榜」）。本集團認為，楓葉名校榜更適用於計劃前往用英語授課的大學深造的學生。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1,422名高中畢業生，其中8人收到排名前十的大學（包括帝國理工學院及倫敦大學學院）的錄取通知書，其中超過56%的畢業生收到楓葉名校榜中排名前百位大學的錄取通知書。

收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學費				
— 高中	391,009	47.1	321,540	49.2
— 初中	125,346	15.1	97,484	14.9
— 小學	135,075	16.3	93,758	14.4
— 幼兒園	26,888	3.2	25,343	3.9
—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16,462	2.0	16,461	2.5
	694,780	83.7	554,586	84.9
課本	34,343	4.1	27,600	4.2
冬夏令營	38,882	4.7	35,118	5.4
其他教育服務	36,083	4.4	31,474	4.8
其他	25,682	3.1	4,206	0.7
總計	829,770	100	652,984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學費仍為主要的收益來源。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高中學費比例有所下降，但小學及初中的學費比例各自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於2015/2016學年新開的兩所小學及兩所初中貢獻收益所致。

學費一般包括寄宿費，通常於每個學年開始前預先繳付，並初始入賬為遞延收益。學費於相關學年按比例確認為收益。於2015/2016學年，我們的高中所收取的學費一般介乎人民幣49,000元至人民幣81,000元。學費總額增加人民幣140,300,000元或25.3%，乃主要由於入讀學生人數有所增加及若干學校就於2015/2016學年入讀新生所收取的學費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增加人民幣21,500,000元，乃主要由於來自自營超市的收益增加及管理我們學校餐廳的收益增加。

入讀學生人數

	2015/2016	於學年終		
		佔總人數百分比(%)	2014/2015	佔總人數百分比(%)
高中	7,362	38.1	6,317	39.3
初中	4,023	20.8	3,528	21.9
小學	5,788	29.9	4,143	25.8
幼兒園	1,938	10.0	1,861	11.6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223	1.2	229	1.4
入讀學生總數	19,334	100	16,078	100

於2015/2016學年終，入讀學生總數增加3,256人或20.3%，其中6.5%的增長來自於2015/2016學年新開學校，而餘下的增長來自其他學校。

於2015/2016學年終，高中學生人數比例減少而初中及小學學生總人數比例增加乃主要由於2015/2016學年新增兩所初中及兩所小學。

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學費(人民幣千元)	694,780	554,586
平均入讀學生人數*	17,706	14,796
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人民幣千元)	39.2	37.5

* 平均入讀學生人數乃按照兩個連續學年結束時的入讀學生總數之平均數計算。

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乃按截至有關年度8月31日止年度的學費除以平均入讀學生人數計算。

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增加約4.7%，主要由於於2015/2016學年我們位於大連的小學、初中及高中以及位於武漢及重慶的高中入讀新生的學費水平提高所致。

我們的學校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學校網絡新增六所學校，包括位於浙江省義烏的一所高中、一所初中及一所小學、位於湖北省荊州的一所初中及一所小學以及位於重慶的一所幼兒園。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46所學校，分別位於中國的11個城市，即大連、武漢、天津、重慶、鎮江、洛陽、鄂爾多斯、上海、平頂山、荊州及義烏。下表概述我們於兩個財政年度末按類型劃分的學校：

	於8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高中	8	7
初中	12	10
小學	11	9
幼兒園	13	12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2	2
總計	46	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學校的使用情況

計算使用率的方法為學生人數除以指定學校可容納人數。除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外，我們的所有學校一般均為寄宿學校。寄宿學校的學生容納人數按宿舍的床位數目計算。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學生容納人數按課室的書桌數目計算。幼兒園的學生容納人數以學校午睡用床位數目計算。



	於學年終	
	2015/2016	2014/2015
入讀學生總數	19,334	16,078
可容納總人數	30,040	26,090
整體使用率	64.4%	61.6%

可容納學生總人數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2015/2016學年開始時新增六所學校。整體使用率提升乃主要由於若干學校所在地（包括重慶、武漢、上海及天津（華苑））的使用率提升。

我們的教師

	於學年終	
	2015/2016	2014/2015
教師總數	1,814	1,576

我們的師生比例於2015/2016及2014/2015兩個學年均維持相對穩定，低於11:1。教師總數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5/2016學年新開兩所小學及兩所初中而聘請更多的中國認證教師。於2015/2016學年終，我們擁有約350名BC省認證教師（2014/2015學年：314名）。

於2015/2016學年，我們教師的薪金水平並無重大上漲。

近期業務發展

於2016年9月30日入讀學生人數增長

	於9月30日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016年	2015年		
入讀學生總數	20,581	17,864	+2,717	+15.2%

本集團的財政年度截至每年的8月31日止，而學年通常由每年的9月1日起，持續至下一年的6月30日，每個學年又分為兩個學期。各學年的入讀學生人數或不時變化。上述於9月30日的入讀學生人數指相關學年第一學期首月結束時的入讀學生總數，乃未經審核的內部統計數據，僅作比較用途。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預期2016/2017學年下半年的入讀學生人數將進一步增加，因為若干新生一般會於第二學期入學。

學費增加

自2016/2017學年開始，本集團提高了8所學校入讀新生的學費水平，該等學校為i) 位於上海的高中、ii) 位於天津(泰達)的高中、初中及小學、iii) 位於天津(華苑)的初中及小學及iv) 位於武漢的初中及小學。相關學費水平的增加幅度介乎約23.5%至31.8%。

2016年9月於中國新開設學校

於2016年9月，本集團於中國新開設下列9所學校：

城市	學校數目	學校類別	預計可容納學生人數
浙江省平湖	3	初中、小學及幼兒園	2,000
陝西省西安(一期)	2	初中及小學	2,000
江蘇省淮安	2	初中及小學	500
天津(開發區)	1	幼兒園	150
浙江省義烏	1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400

除於平湖的學校為自建外，其他學校乃按輕資產模式開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6年9月於加拿大開設第一所高中

於2016年9月，在與位於英屬哥倫比亞省甘露市(Kamloops, British Columbia)的湯普森河大學(「TRU」)合作下，本集團在TRU內出租的指定TRU校園區域開設一所高中，即楓葉大學學校－TRU校區(Maple Leaf University School－TRU)，學生可使用指定服務及設施，譬如科學實驗室、健身房、圖書館、互聯網服務、電腦室及餐廳。楓葉大學學校－TRU校區(Maple Leaf University School－TRU)的第十二級畢業生將獲得BC省文憑。



董事會認為，在加拿大建立高中將為本集團的學生提供更多受教育渠道、推動本集團「楓葉」教育品牌在全球的擴展，並有利於本集團的中國學校招生。楓葉大學學校－TRU校區(Maple Leaf University School－TRU)創新的雙證書課程模式可吸引來自加拿大其他地區的專業人員及家庭來甘露市學習，因此楓葉大學學校－TRU校區(Maple Leaf University School－TRU)的建立不僅對本集團及其來自於中國的學生有利，還有利於TRU及甘露市的整體發展。

於新加坡的收購

於2016年7月2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Lucrum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 (「Lucrum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最高現金代價為68,000,000新加坡元。收購事項於2016年9月6日完成，最終代價為67,3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800,000元)，乃透過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悉數償付。

Lucrum Development(隨後更名為Maple Leaf Education Hillside Pte. Limited)的主要資產為一所位於新加坡11 Hillside Drive的學校物業，地盤面積為7,568.6平方米(「學校物業」)。學校物業目前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出租予一間獨立第三方K-12學校運營商(「承租人」)，月租為200,000新加坡元。根據租賃協議，現有租約將於2017年10月31日屆滿，可連續兩次選擇各進一步續期三年，將由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行使該權利，每次續期須增繳最多10%的月租。

待學校物業空置及就營運外國系統學校自新加坡相關部門取得必要牌照後，本集團計劃在新加坡於學校物業內開辦其第一所雙語雙文化楓葉學校。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良好契機擴展至新加坡及在中國以外地區進一步擴展其學校網絡。新加坡僑居人口眾多並在優質教育方面享有良好聲譽。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的公告。

未來發展

2015/2016至2019/2020學年之五五計劃

2016/2017學年是本集團五五計劃的第二年。為完成五五計劃下於2019/2020學年終前超過40,000名入讀學生的目標，我們將繼續實施從獨立性學校向教育園區及從教育園區向大區轉型的戰略性擴張。我們預期本集團將能夠在2018/2019學年終前在中國20個或更多城市擁有約70所學校及完成其五五計劃佈局。

本集團已成立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以加快有關我們學生基本必需品的若干行業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於校內經營超市及文化用品商店，以及銷售校服及瓶裝礦泉水。本集團預期該等行業的發展將向我們的學生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務，並亦可增加本集團基礎教育的附帶收益。

擴張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多重擴張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按輕資產模式開設更多學校、收購與本集團有協同作用的學校及擴大若干使用率較高的自有學校。

擴大自有學校校園的可容納學生人數

受大力招生所推動，於2016年9月30日，武漢、天津（泰達）及重慶學校的整體使用率均超過90%。因此，本集團擬於2017/2018學年開始前在相關學校完成建設更多宿舍及教學樓，以擴大各自的可容納學生人數。

於中國的新學校開設計劃

根據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我們將致力確保下列13所與當地公立或民辦實體合夥按輕資產模式開設的學校能夠於2017/2018學年開學：

城市	學校數目	學校類別	預計可容納學生人數
浙江省湖州	3	初中、小學及幼兒園	1,500-1,800
山東省濰坊	3	初中、小學及幼兒園	1,800-2,000
重慶（梁平）	3	初中、小學及幼兒園	1,800
江蘇省鹽城（一期）	2	小學及幼兒園	750
陝西省西安（二期）	2	高中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1,500-2,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於鹽城的二期建設外，本集團還與地方政府或其他實體協商，以於2018/2019學年或之後於河北省石家莊市、重慶的仙桃數據谷及大連市的另一地點按輕資產模式開設更多學校。此外，本集團計劃於北京及深圳等一線城市開辦學校並正在探求潛在機遇。

海外擴張

海外擴張是本集團長期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相信，楓葉品牌學校的全球版圖必定有助我們在中國的招生，原因是中國父母會認為楓葉能夠為其子女提供更多學校選擇。事實上，不單中國，其他地區（如北美洲及東南亞）對中英文雙語教育的需求均日益增長。因此，本集團將尋求任何機遇，以於加拿大及香港等海外國家或地區開設更多融合中西文化精華的楓葉品牌雙語學校。

教師及校長儲備計劃

確保優質教師及校長的充足供應是我們擴張過程取得成功的關鍵要素。就此而言，本集團與中國的多所知名大學（包括北京師範大學，東北師範大學、華中師範大學、北京外國語大學及武漢大學）保持戰略合作，據此我們的學校聘請該等學校表現出色的畢業生為我們的實習教師。該等優秀的實習教師將接受培訓，以成為我們的中國認證教師及我們的校長儲備計劃中的未來校長。

在與加拿大TRU及湖首大學(Lakehead University)的合作下，我們高中若干符合大學要求的畢業生將接受培訓以取得其大學學位及BC省教師證書。該等畢業生一旦取得所需的資格，則將獲我們的高中聘請為BC省認證教師及獲支付相應薪酬。這將為BC省認證教師提供額外來源，滿足我們高中的未來需求。

結語

在其盡忠職守的管理團隊的支持下，本集團有信心，其將保持作為K-12國際辦學團體在中國的領先地位、擴展其學校網絡至中國以外地區及向社會提供優質教育服務。



其他更新

經修訂《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

根據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相當於股東）獲允許設立營利性或者非營利性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即一年級至九年級教育）的所有學校必須是非營利學校。非營利學校辦學結餘不能向舉辦者分配，辦學結餘全部用於學校辦學。這有助於培育特色化民辦學校。我們認為：經修訂的《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對我們的初中、小學目前的經營模式不構成法律障礙。新法生效後，我們將加大初中、小學特色化辦學力度，為初中、小學學生提供質價相等的服務。經修訂《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下政府對非營利性學校的加大扶持力度，將助推我們初中和小學的未來發展。目前，我們的所有學校（包括提供義務教育的初中及小學）不要求合理回報及不能向其舉辦者（相當於股東）分配其利潤。

與兩名顧問的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及2015年7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5日的通函（「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2015年6月分別委聘丁香匯（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丁香匯」）及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智信」）擔任本公司的策略及投資顧問及投資者關係顧問，為期三年。作為彼等在三年期間所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同意授予丁香匯及智信購股權，以分別認購本公司7,500,000股及17,500,000股股份（「丁香匯購股權」及「智信購股權」），上述購股權須待該通函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於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的公告中，本公司提供了委聘顧問之最新進展，指出（其中包括）兩名顧問提供的服務未符合要求，本公司尚未向顧問授出任何丁香匯購股權或智信購股權，且本公司將擇機與顧問終止委聘協議。

通過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提供了委聘顧問之進一步進展，指出通過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8日訂立的協議，丁香匯已同意（其中包括）放棄有關丁香匯購股權的所有權利，並將按修訂後的薪酬條款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本公司於同一公告中披露，其於2016年11月15日接獲智信的傳訊令狀，申索（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智信購股權作出特定履行以及代替或附加於特定履行之損害賠償。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該令狀送交送達確認書存檔及表明有意就索償進行抗辯。

我們認為，因我們處理該等委聘（包括智信之索償）而產生之任何後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高中、初中、小學、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學費、向學生銷售及租出課本及其他教材、冬夏令營的收益、其他教育服務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包括來自自營超市的收益及管理學校餐廳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53,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6,800,000元或27.1%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9,8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40,300,000元及其他收益增加人民幣21,500,000元所致。

來自學費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4,500,000元增加25.3%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94,800,000元，乃主要由於入讀學生人數增加20.3%以及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增加約4.7%所致。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200,000元增加511.9%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7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校內經營超市及管理餐廳的數量增加所致。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其他培訓開支及其他成本。僱員成本包括向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與物業、校舍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租賃用書本攤銷有關。其他培訓開支則為差旅開支及其他與我們的海外冬夏令營有關的開支。其他成本包括我們營辦學校及設施的日常開支，包括公共事業成本、學校傢俬成本、保養設施的成本及我們於校內自營超市所售存貨的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4,200,000元增加人民幣73,800,000元或20.8%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28,0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教學人員成本增加人民幣48,400,000元及其他成本增加人民幣19,500,000元所致。

教學人員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9,600,000元增加22.0%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8,000,000元，乃主要由於教師人數由2014/2015學年終的1,576人增加至2015/2016學年終的1,814人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向若干教學人員授出股份獎勵而導致以股份付款增加所致。其他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3,3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800,000元，主要由於自營超市所售存貨增加與銷售額增加一致以及保養學校若干設施的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因以上種種，毛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8,700,000元增加34.5%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1,700,000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5.7%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8.4%，乃主要由於若干學校因入讀人數增加而導致使用率提高以及若干學校的學費增加所致。

投資及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短期保本金融產品利息收入、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300,000元增加87.3%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400,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更好地運用現金盈餘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9,000,000元以及來自大連市財政局有關本公司成功上市的政府補貼人民幣8,000,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在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時確認的收益及虧損、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人民幣37,500,000元增加8.8%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人民幣40,8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收益導致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1,600,000元、ii)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人民幣14,300,000元及iii) 撥回過往年度超額計提的其他應付款項收益人民幣18,900,000元的合併影響所致，部分被並無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誠如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的出售收益人民幣32,300,000元所抵銷。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大部分由廣告費、生產、印刷及派發廣告及宣傳品開支組成。營銷開支亦包括銷售及營銷活動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營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300,000元增加16.6%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000,000元，乃主要由於生產、印刷及派發廣告及宣傳品開支增加所致。然而，營銷開支佔收益總額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4%減少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辦公室大樓及設備折舊、差旅開支、稅項、以股份付款及若干專業諮詢費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1,900,000元增加19.4%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1,7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增聘管理人員以支持本集團擴展而導致員工的薪金及有關成本增加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向若干員工授出股份獎勵而導致以股份付款增加所致。然而，行政開支佔收益總額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5.6%減少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4.7%，主要由於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00,000元減少100%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零，原因是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籌集新銀行貸款。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有關上市的開支及有關投資物業的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0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由於並無有關上市的開支人民幣6,600,000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由於全部優先股於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零。

除稅前溢利

因以上種種原因，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25,900,000元，而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216,900,000元。除稅前溢利佔本集團的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39.3%，而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33.2%。

稅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4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3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5.6%及5.2%，保持相對穩定。

年內溢利

因以上所有因素，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5,500,000元增加49.7%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7,6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乃年內溢利就該等非經常性項目（並不能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作出調整後得出。下表為年內溢利與兩個財政年度內經調整純利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07,564	205,546
加：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4,301)	–
政府補貼	(8,032)	–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收益（附註）	–	(32,289)
上市開支	–	6,552
以股份付款	18,489	5,706
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277
經調整純利	303,720	185,792

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8.5%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6.6%，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及上述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減少以及以股份付款經調整金額增加的合併影響所致。

附註：該收益來自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誠如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及該款項已計入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收益及預付租賃款項內。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主要有關位於浙江省平湖的學校物業、校舍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46,700,000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主要有關我們位於義烏的新學校之建築成本及教學設備及設施以及保養、翻新及提升多所現有學校之物業、校舍及設備撥付人民幣212,3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於兩個財政年度內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2,877	444,03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208	(239,50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5,817)	433,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0,268	638,128
於9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2,141	380,332
匯率變動影響	15,493	3,681
於8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7,902	1,022,141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237,900,000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本集團預期其未來資本開支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於有關財政年度末的總借款除以總股權計算。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因此相應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及開支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若干以外幣(例如加拿大元(「加元」)、港元、美元(「美元」)及新元)計值之開支除外。於2016年8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乃以加元、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預期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未動用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242,000,000元予若干持牌銀行。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持有重大投資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福利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有3,684名（2015年：3,051名）全職的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參與各種類型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住房、醫療、基本養老保險及失業福利計劃、工傷及產假保險。本公司亦為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一般根據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業績表現及有關市場條件定期檢討。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349,2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82,100,000元）。



投資者關係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本公司代表出席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地區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包括各類投資銀行組織的逾40場非交易路演及逾32次投資會議／公司日。本公司代表亦出席買方基金經理／分析師及賣方分析師要求的各類一對一會議及電話會議。透過該等投資者關係活動，本公司代表會見逾1,300名買方基金經理／分析師及逾70名賣方分析師。

本公司代表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期間出席的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述如下：

年／月	投資者關係活動	地點
2015年9月	CLSA Investors' Forum 2015	香港
2015年11月	Citi 10th China Investor Conference	澳門
	Cinda International – Corporate Day	香港
	2015年年度業績發佈會	香港
	2015年年度業績後非交易路演	香港
2015年12月	各類2015年年度業績後非交易路演	香港／上海／北京
	Citi Mid-Cap Discovery Series Group Meeting	香港
2016年1月	Citic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ference 2016	深圳
	非交易路演	香港
	Nomura Matcha Series Group Meeting	香港
2016年2月	各類非交易路演	香港
	非交易路演	倫敦
2016年3月	Daiwa Investment Conference Tokyo 2016	東京
	非交易路演	台灣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Investor Summit	香港
	非交易路演	香港
	Nomura Internet and Education Corporate Day	香港
2016年4月	UBS HK/China Small and Mid-Caps Corporate Day 2016	香港
	DBS Vickers Pulse of Asia Conference	香港
2016年5月	各類2016年中期業績後非交易路演	香港
	各類2016年中期業績後非交易路演	香港
	CCB International China Healthcare and Consumer Conference	香港
	CLSA China Forum 2016	成都
2016年6月	Morgan Stanley Second Annual China Summit	北京
	Daiwa Investment Conference NY 2016	紐約
	各類非交易路演	紐約／波士頓／芝加哥／舊金山
	Nomura Investment Forum Asia 2016	新加坡
	非交易路演	香港
	Macquarie Asia Internet and Media Conference 2016	上海
	中金公司2016下半年投資策略會	上海
	非交易路演	台灣

年／月	投資者關係活動	地點
2016年7月	Citi's China Mid-Cap H-/A-share Conference 2016 非交易路演	香港 吉隆坡／新加坡
2016年8月	非交易路演	香港
2016年9月	Morgan Stanley China Internet & E-Commerce Conference 非交易路演 Morgan Stanley China Corporate Day Nomura China Investor Forum UBS China A-share Conference 2016 GF Securities Shenzhen-Hong Kong Stock Connect Conference Fubon Taiwan Forum 2016 CLSA Investors' Forum 2016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 Shenzhen-Hong Kong Stock Connect Group Meeting 反向路演	北京 倫敦 倫敦 上海 深圳 廣州 台灣 香港 深圳 大連／天津／ 上海
2016年10月	非交易路演 非交易路演 Jefferies 6th Annual Greater China Summit 非交易路演	韓國 香港 香港 多倫多
2016年11月	HSBC 8th Annual Asia Investor Forum Credit Suisse 7th Annual China Investment Conference Daiwa Investment Conference Hong Kong 2016 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Summit 2016 J.P. Morgan Asia Rising Dragons 1x1 Forum J.P. Morgan Asia Rising Dragons 1x1 Forum 2016年年度業績發佈會	紐約 深圳 香港 新加坡 吉隆坡 香港 香港

指數成分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獲選為以下指數的成分股：

1. 恒生綜合指數系列
 - － 小型股指數
 - － 中小型股指數
 - － 行業指數—消費者服務
2. 恒生環球綜合指數
3. 恒生消費品製造及服務業指數
4. 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任書良	62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暨中國業務總裁	2007年6月
張景霞	59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暨首席財務官	2008年3月
James William Beeke	66	執行董事、副總裁暨全球教育校監（中國除外）	2014年4月 ⁽²⁾
Howard Robert Balloch	65	非執行董事	2008年3月
Peter Humphrey Owen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 ⁽¹⁾
王澤基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 ⁽¹⁾
黃立達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 ⁽¹⁾

附註：

(1)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生效。

(2)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在2005年至2009年期間曾效力本集團，於2008年3月12日至201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到2014年4月25日再獲委任。

執行董事



任書良（「任先生」），62歲，為控股股東及創辦人。任先生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均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策略，包括推行雙文憑學校模式。彼自2007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3月起出任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於另一名聯席首席執行官辭任後，任先生於2016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中國業務總裁。

彼自1995年起亦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楓葉國際學校總裁，自2003年起出任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自1992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董事，自2007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特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其貢獻帶領我們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服務供應商之一。

任先生於教育界積20年經驗。於2004年，彼獲搜狐網選為中國私立教育業界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於2005年，彼獲中國國務院海外中國事務辦公室頒授華僑華人專業人士傑出創業獎。於2011年，彼獲多家媒體組織及行業協會譽為「時代十大新聞人物」之一。於2013年，彼榮膺加拿大總督David Johnston先生頒授的總督國事獎章，以表揚任先生對國際教育的貢獻。於2014年10月，彼獲中國總理李克強先生及兩位副總理頒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友誼獎，為中國政府對外國專家的最高榮譽，以表揚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對中國現代化發展之傑出貢獻。任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任先生就加拿大稅務目的而言並非加拿大居民。

任先生於1978年5月取得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以遙距學習形式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新港學院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BC省」）皇家大學的法學榮譽博士學位。



張景霞（「張女士」），59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自2015年6月16日起由聯席首席財務官調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張女士於2008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張女士於1995年4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學校的整體管理及財務營運。張女士為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之一，曾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

張女士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擔任中國製藥商吉林省敦化市製藥廠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賬目及財務營運。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女士於1991年7月以遙距學習形式取得中國吉林省會計函授學校的財務會計文憑。



James William Beeke（「Beeke先生」），66歲，出任董事、副總裁及本集團全球教育校監（中國除外）。彼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Beeke先生以往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及加方校監。Beeke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全球教育校監（中國除外）並不再擔任本集團加方校監，自2016年8月15日生效，Beeke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以外的教育課程的發展。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Beeke先生分別於1996年至1998年及1998年至2005年獲BC省政府委聘為BC省政府教育部的副視學官及視學官。身為視學官，彼負責省內所有獨立學校的視學、認證及撥款事宜，並開發及監督BC海外學校認證計劃。由2009年9月起，彼在加拿大內及國際學校提供教育顧問服務的公司Signum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Services, Inc.擔任總裁，負責協助學校董事會管治及策略發展規劃、進行學校評核、對校長作評估及對省級課程進行分析及對比。Beeke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eeke先生分別於1971年12月及1973年8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6月取得BC省教師資格證，於1991年取得BC省教育部的認可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領事館（加拿大溫哥華）及BC省教育部的認可證書，以及於2006年取得中國遼寧省政府的榮譽獎項證書。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Balloch先生」），65歲，於2008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

Balloch先生乃退休加拿大外交官。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1996年4月至2001年7月間擔任加拿大駐中國及蒙古大使，並於2000年3月至2001年7月派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其後，彼於2001年至2006年擔任加中貿易理事會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該會為私營非營利貿易協會，旨在促進及提倡加拿大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及投資，彼隨後擔任該會副主席。Balloch先生創立The Balloch Group並於2001年至2011年出任總裁及主席，該公司為小型投資銀行，專為中國的本地及跨國企業提供建議。The Balloch Group於2011年獲Canaccord Genuity Group Inc.收購，Canaccord Genuity Group Inc.為一家分別於多倫多交易所（「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F）及於倫敦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F）的加拿大公司。於2011年至2013年，Balloch先生擔任Canaccord Genuity Group Inc.的亞洲附屬公司Canaccord Genuity Asia主席。於2002年1月至2015年1月，他曾擔任Ivanhoe Energy Inc.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從事重油開發及生產技術的公司，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E）及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IVAN）並於2015年3月退市。除本集團外，Balloch先生亦在數家公司出任董事。彼自2004年12月起擔任Methanex Corp.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分別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X）及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MEOH）的公司，從事向主要國際市場供應、分銷及營銷甲醇的業務。自2014年4月起，彼亦擔任中石化加拿大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中國石化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的一個非公共附屬公司。

Balloch先生分別於1972年6月及1974年6月取得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Owen先生」），69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全部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Owen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Owen先生於1986年擔任BC省勞工賠償覆核委員會副主席。彼其後出任BC省教育部多個職位直至2011年5月，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助理副部長，負責制訂教育相關的法例、管治、國際教育、政策及規劃，以及不同的課程範疇。Owe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Owen先生於1976年5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澤基（「王先生」），44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全部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現為法國興業銀行的董事總經理。王先生亦為香港科技大學金融數學專業科學實踐的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分校金融實踐的教授。王先生曾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包括日本）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及結構主管。彼負責所有資產類別的客戶風險諮詢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擔任UBS倫敦及香港的董事總經理及交易員，以及APAC結構性產品小組的聯席主管，該小組負責產品交易及設計（包括所有資產類別及混合品種）。彼亦有數年於倫敦高盛擔任執行董事，負責策略／量化分析工作以及就利率、外匯及通脹事宜擔任交易員。在此之前，彼於倫敦摩根士丹利擔任信貸衍生工具和新興市場的量化分析師。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曾就讀於香港中文大學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主修電子工程，副修純數學及法文。彼於牛津大學獲取經濟學哲學博士及碩士學位。彼為1995年香港區羅得斯獎學金得主。



黃立達（「黃先生」），56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1982年至2008年於香港、聖荷西及北京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不同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北京辦公室之合夥人。彼其後於以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08年至2009年於亞洲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肥料、化學品及新能源產品生產商）；自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於挪寶新能源集團（再生能源公司）；自2011年至2012年於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團（經濟型連鎖酒店）；及自2013年1月起於北京瑞迪歐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音樂製作及音樂資料管理服務公司）。

黃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曾於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草本茶處理及營銷公司，股份代號：0092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曾於優點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媒體公司，股份代號：YOD）擔任獨立董事；及自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曾於學大教育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XUE）擔任獨立董事。彼現為以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1年12月起於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戶外廣告網絡公司，股份代號：VISN）；自2012年5月起於中國汽車系統股份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汽車系統及組件生產商，股份代號：CAAS）；自2012年12月起於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多晶硅生產商，股份代號：DQ）；自2013年2月起於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顧問及油田項目服務公司，股份代號：02178）及自2014年11月起於天華陽光控股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KYS）。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198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1988年12月獲得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應用經濟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85年及其後於1995年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92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書良	62	首席執行官暨中國業務總裁
張景霞	59	高級副總裁暨首席財務官
James William Beeke	66	副總裁暨全球教育校監（中國除外）
範桂杰	49	中國業務副總裁暨首席法務官（中國）
劉志雄	46	副總裁、投資者關係主管暨公司秘書
Robert William Gardner	59	中國業務副總裁暨加方校監（中國）
陳林生	57	副總裁暨中方校監
曹曉峰	43	副總裁

各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簡歷現載如下：



範桂杰（「範女士」），49歲，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業務副總裁。範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於中國的學校之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範女士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自2011年起擔任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於2014年6月，彼成立本集團法律部並擔任其首任主任。於2015年11月，範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首席法務官，負責為本公司於中國的學校就法律管治及知識產權保護制定及實施政策。

範女士於1989年取得哈爾濱理工大學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彼為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亦曾於兩間企業及一所政府機關擔任內部法律顧問。



劉志雄（「劉先生」），46歲，於2015年8月加盟本公司擔任副總裁及投資者關係主管。其後劉先生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5年11月27日調任公司秘書。劉先生於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會計、審計、公司秘書事宜及企業融資（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主要於多家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其最後出任的職位為經理。尤其是自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期間，劉先生於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任職，曾擔任之職位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1993年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劉先生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Robert William Gardner先生（「Gardner先生」），59歲，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業務副總裁。於2016年8月15日擔任中國區加方校監一職後，Gardner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區加方的行政及審查、教學評估及員工招聘。

Gardner先生在加拿大教育方面擁有逾30年管理及任教經驗。Gardner先生以往於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在中國大連擔任大連楓葉國際學校校長。

Gardner先生於1981年取得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教育學學士學位及於1989年取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Gardner先生為BC省校長及副校長協會成員。



陳林生（「陳先生」），57歲，自2012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及中方校監，主要負責管理中國課程及評估學校。陳先生一直監察中國課程之內容及質素，並就我們學校之營運進行定期評估。

陳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6年4月擔任大連楓葉高中教育事務部主管，負責管理中國課程。其後彼於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擔任瀋陽楓葉國際學校的中方校監，負責管理中國課程。彼亦於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擔任武漢楓葉國際學校的校長，負責學校的整體營運。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1981年12月取得中國湖南省湖南師範大學的中文學士學位。



曹曉峰（「曹先生」），43歲，於2015年3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學校校舍建設項目及校園總務工作。曹先生於高層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加盟本集團之前，曹先生為伊頓國際教育集團的副總裁。

曹先生於1995年獲武漢紡織工學院學士學位，於2011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勞動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獲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報告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其報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樓1302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主要活動及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一家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以「楓葉」品牌冠名，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雙語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K-12」）教育。我們的課程核心是實行雙課程及雙文憑高中教育，使得我們的高中畢業生取得獲加拿大、哥倫比亞省完全認可的文憑及中國文憑。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其註冊成立地點及主營業務清單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分析、本集團業務相當有可能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的重要關係）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投資者關係」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發生影響本公司之事件載於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項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部分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發展及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依賴楓葉品牌的市場知名度；
- 我們維持或提高在校學生人數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學費的能力；
- 我們控制經營成本的能力；

- 我們所在地區教育行業的競爭；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招聘及挽留盡職及有能力教師及其他學校人員的能力；
- 我們就業務及營運取得或重續必要牌照或政府批准的能力；及
- 我們所在地區教育行業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尤其是，本集團於總部及學校推廣節能及回收資源，如關掉閒置電燈、空調及電器。本集團亦鼓勵於印刷及影印時使用環保紙及將紙張正反兩面使用。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表現。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未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行為。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股息

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43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27港元以及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42港元。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8港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7年1月23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共產生股息合共每股0.100港元。

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6頁至8頁「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物業、校舍及設備

年內物業、校舍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報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2016年8月31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投資物業於2016年8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3,000,000元。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於2016年8月31日的賬面金額，據本報告內的財務報表所載為人民幣11,600,000元。

於2016年8月31日，並無持作投資物業的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本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790,300,000元。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33.1條，各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人員在勝訴或被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董事

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
柳振萬先生*
張景霞女士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王澤基先生
黃立達先生

* 於2016年8月15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景霞女士、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及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由上市日期起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生效，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惟黃立達先生的任期為兩年，由上市日期起生效，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曾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屬本集團無法於一年內毋須繳付補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

董事及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薪酬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董事預期，彼等將定期審閱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取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後，可提升行政人員的薪金或向彼等支付花紅。所有董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均可獲本公司補償。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及本報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或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所有董事除於本集團外，均無於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營運國際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所訂的合約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了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合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合約安排

進行合約安排的理由

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禁止中國小學及初中的外資擁有權。此外，雖然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商投資於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幼兒園及高中，政府機關可於該方面施加限制，或於政策上完全拒絕批准有關企業（如下文「**資歷要求之最新情況**」一節有更進一步討論）。我們、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北鵬軟件**」）、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因此就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而言乃屬必需，儘管合約安排專為減少與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而且是：(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規管各項合約安排的協議，條款公平合理，合乎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架構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以等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方式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及其業務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做法，令本集團就有關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而言，地位特殊。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存在下列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26頁至32頁。

1.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就控制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而言，本集團合約安排之果效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
3. 如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最終股東無法依照本集團的合約安排履行彼等的責任，可能招致額外開支及須投放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本集團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經營的控制或無法取得其主要收入來源。
4. 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擁有人可能與我們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6. 北鵬軟件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大連楓葉高中」）適用的所得稅率有異，北鵬軟件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間的合約安排或會使本集團須繳納更多所得稅，從而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7. 本集團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如發現本集團拖欠額外稅款，可能大幅減少其收入淨額及閣下投資的價值。
8. 本集團依賴北鵬軟件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
9. 就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而言，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可能受重大限制，或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0.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對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令我們的收入淨額減少，並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 如本集團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進入破產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減少本集團營運規模，並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2. 本集團為收購綜合聯屬實體權益而對購股權作出的行使，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擁有權轉讓可能為本集團招致巨額開支。

董事報告

有效的合約安排

於2016年8月31日有效的合約安排如下：

- (i)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權益之公司、學校及其他實體），以及任書良先生（「創辦人」）胞妹任書娥女士（「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同意委聘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提供全面的業務管理諮詢以及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北鵬軟件會就服務收費；
- (ii) 經由北鵬軟件及大連楓葉高中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連楓葉高中同意委聘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大連楓葉高中提供全面的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及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北鵬軟件會就服務收費；
- (iii)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同意委聘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提供全面的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及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北鵬軟件會就服務收費；
- (iv) 經由本公司、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認購創辦人胞妹於大連教育集團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 經由本公司、大連楓葉科教有限公司（「大連科教」）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認購創辦人胞妹於大連科教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 經由本公司、創辦人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認購創辦人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部分或全部舉辦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i) 經由本公司、創辦人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認購創辦人於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部分或全部舉辦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ii)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將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所有權益質押予北鵬軟件，以保證創辦人胞妹及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根據項目(i)所述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目(iv)所述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項目(x)所述之授權書履行其責任；
- (ix)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科教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將其於大連科教的所有權益質押予北鵬軟件，以保證大連科教及其附屬實體根據項目(i)所述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目(v)所述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項目(x)所述之授權書履行其責任；
- (x) 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簽立的授權書，委託北鵬軟件或其指定人士為其委任代理人，行使於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中的股東權利；
- (xi) 創辦人於2014年5月11日簽立的授權書，委託北鵬軟件或其指定人士為其委任代理人，行使於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中的股東權利；
- (xii) 經由北鵬軟件、義烏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於2016年6月22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同意委聘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提供全面的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北鵬軟件會就服務收費；

董事報告

- (xiii) 經由本公司、創辦人及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6年6月22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認購創辦人於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部分或全部舉辦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款額；及
- (xiv) 創辦人於2016年6月22日簽立的授權書，委託北鵬軟件或其指定人士為其委任代理人，行使於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中的股東權利。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其他新訂合約安排訂立、重續或複製。合約安排及／或採納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惟根據上文(i)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平湖楓葉國際學校、淮安恩來楓葉國際學校、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楓葉幼兒園、西安楓葉國際學校及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已新增為大連教育集團的附屬實體。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的限制並無消除，故並無合約安排已解除。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創辦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創辦人胞妹是創辦人的胞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及14A.07(4)條，為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大連教育集團由創辦人胞妹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及14A.07(4)條，為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大連科教由創辦人胞妹通過其控制的大連教育集團間接擁有95.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及14A.07(4)條，為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均由創辦人全資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及14A.07(4)條，為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特定豁免，就合約安排而言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北鵬軟件的費用制訂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合約安排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有效期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惟條件為合約安排的持續，而且綜合聯屬實體須繼續以等同本集團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若合約安排中有任何條款改動，或如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集團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向聯交所取得獨立豁免則屬例外。

與北鵬軟件的協議

根據(i)於2014年5月11日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學校與創辦人胞妹；(ii)於2014年8月22日由北鵬軟件、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與創辦人分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各協議取代就當中目標事宜由協議各方先前訂立的所有協議）；及(iii)於2016年6月22日由北鵬軟件、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與創辦人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北鵬軟件有獨家權利向本集團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知識產權開發及許可以及全面的技術及教育顧問服務（「該等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研究與發展、僱員培訓、技術發展、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資訊管理、網絡開發、更新及一般維修服務、專利產品銷售及軟件、商標和專有技術許可申請，以及訂約各方可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由北鵬軟件向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提供的該等服務為人民幣41,60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按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乃後來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出讓或轉讓、(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新訂合約訂立、重續或複製，及(iv)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報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書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一封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得董事會批准；及
2.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規管有關交易的合約安排下協議進行。

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2中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中並無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的須予披露規則。

資歷要求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2015年1月19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如以目前形式獲採納，則將會為中國的外國投資機制帶來重大變化。

不同於目前制度，除權益擁有權外，外國投資法草案所定義的「外國投資」亦明確包含以其他方式進行控制（如合約安排）。因此，就透過合約安排而作出的任何日後投資而言，明確最終投資者為外國投資者，即使以合約安排形式作出，商務部亦會將有關投資視為外國投資。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作出的合約安排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會預留空間以處理有關安排，惟以說明備忘形式確認基於公眾發表不同意見，有必要進一步研究公眾意見。

鑒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僅處於磋商階段，及有關如何處置現有合約安排的資料仍未完成，本公司相信，任何評估外國投資法草案將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潛在影響的嘗試均為時過早。董事會將持續監控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任何更新，並尋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以確保始終遵守中國的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

資歷要求之最新情況

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學校（學前教育或高中程度）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持有同級同類型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中外合作辦學總投資的外國部分應低於**50%**，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得到省級教育機關批准。我們的幼兒園或高中以中國國內幼兒園或高中之形式運營，惟大連楓葉高中以中外合作辦學之形式運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已向我們指出，除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外，資歷要求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指引自招股章程刊發以來並無變動。

為達到資歷要求已付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於**2016年9月**，在與位於英屬哥倫比亞省甘露市(Kamloops, British Columbia)的湯普森河大學（「**TRU**」）合作下，本集團在**TRU**內出租的指定**TRU**校園區域開設一所高中，即楓葉大學學校 – **TRU**校區(Maple Leaf University School – **TRU**)。

於**2016年9月**，本集團收購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新加坡且已根據租賃協議出租給一家獨立學校運營商的學校物業（「**學校物業**」）。待學校物業空置及就營運外國系統學校自新加坡相關部門取得必要牌照後，本集團計劃在新加坡於學校物業內開辦其第一所雙語雙文化楓葉學校。

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上述行動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步驟外，本集團仍在通過不同方式努力達至資歷要求。

管理合約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訂立或存續。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以及他們的家長或其他監護人。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5%**以上。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總計佔我們的收益成本約**3.47%**（**2015年**：**8%**），而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收益成本約**0.97%**（**2015年**：**3%**）。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總權益	概略股份 持有比例
任書良（「任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741,869,909 (附註1)	—	741,869,909	54.52%
	實益權益	1,133,410	2,015 (附註2)	1,135,425	0.08%
	配偶權益	—	671 (附註2)	671 (附註3)	0.00%
張景霞	實益權益	1,754,566	1,007 (附註2)	1,755,573	0.13%
James William Beeke	實益權益	720,237	671 (附註2)	720,908	0.05%
Howard Robert Balloch	實益權益	1,100,671	—	1,100,671	0.08%
	受控公司權益	4,251,822 (附註4)	—	4,251,822	0.31%
Peter Humphrey Owen	實益權益	30,000	671 (附註2)	30,671	0.00%
王澤基	實益權益	20,000	—	20,000	0.00%
黃立達	實益權益	180,000	—	180,000	0.01%

附註：

1.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herman Investment**」)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任先生全資擁有。任先生被視作於*Sherman Investment*持有的741,869,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指於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4月1日批准及採納以認購相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中的權益。
3. 任先生為嚴美晨女士 (「嚴女士」) 之配偶，嚴女士於67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嚴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Ballo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Balloch Investment**」) 持有，而*Balloch Investment*為一家由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被視為於*Balloch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任先生	Sherman Investment	實益權益	5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8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8月31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略百分比
Sherman Investment (附註1)	實益權益	741,869,909	54.52%
嚴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743,005,334	54.60%
	實益權益	671	0.00%
Buena Vista Fund Management, LLC (「Buena Vista Fund」) (附註3)	投資經理	78,930,000	5.80%

附註：

- (1) *Sherman Investment*由任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本公司54.52%的直接實益權益。
- (2) 嚴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女士被視為於任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任先生於(i) 1,133,410股股份及於2016年8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2,015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 *Sherman Investment*持有的741,869,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6年8月31日，*Buena Vista Fund, LTD*及*Buena Vista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分別為733,700股股份及71,196,3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Buena Vista Fund, LTD*及*Buena Vista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均由*Buena Vista Fund*作為投資經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uena Vista Fund*被視為於*Buena Vista Fund, LTD*及*Buena Vista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8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員工的才能、資歷、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挑選員工、釐定其薪酬及擢升員工。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該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審核及釐定行政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亦為員工設有一項公積金及股份獎勵計劃（誠如下文所述）。

股份獎勵計劃

為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吸引和挽留合適人才，我們於2008年4月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其後於2015年4月28日對其進行修訂並重新命名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相關計劃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1. 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2008年4月1日（「生效日期」）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最佳人才，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定義分別見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則第424(e)及424(f)條）的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擁有權權益的任何業務、企業、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實體」）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於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之時即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訂立。

(a)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任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管理人」）可將獎勵授給本公司或有關實體之該等僱員、董事及顧問（「合資格人士」）。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10年內持續生效。董事會獲授權修訂、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惟必須符合適用法律且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c) 股份上限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時，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33,351,416股股份（就任何股份拆細或其他攤薄性發行作出調整），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45%。

董事報告

(d) 授出購股權

管理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一份或以上的購股權（「購股權」）。在該計劃的明確條文規限下，管理人將釐定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授出的購股權將以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為憑。

(e)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僅可在其已歸屬且可行使的情況下予以行使。管理人將釐定每份購股權的歸屬及／或可行使性條文，而該等條文將載於適用購股權協議內。

有權行使購股權的人士根據購股權條款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書並就行使購股權全數支付股款，相關的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論。

(f) 行使價

管理人將釐定授出購股權時每份購股權涵蓋每股股份之購買價（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價將載於適用購股權協議內。購股權行使價將不少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g) 終止、暫停及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該計劃；然而，如適用法律規定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在未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或修訂一事將改變有關修訂獲授購股權條款或該計劃之權利之任何條文，亦不得作出有關修訂。計劃暫停期內或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計劃暫停或終止不會損害承授人已獲授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

(h) 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2016年8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8月31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歸屬期
		於2015年 9月1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16年 8月31日		
董事							
任書良	2014年6月2日	2,015	-	-	2,015	授出日期後 10年	人民幣0.93元 無
柳振萬*	2014年6月2日	1,007	-	-	1,007	授出日期後 10年	人民幣0.93元 無
張景霞	2008年9月1日	-	-	-	-	授出日期後 10年	人民幣0.93元 自授出日期 起四年
	2014年6月2日	1,007	-	-	1,007	授出日期後 10年	人民幣0.93元 無
James William Beeke	2014年6月2日	671	-	-	671	授出日期後 10年	人民幣0.93元 無
Howard Robert Balloch	2014年6月2日	1,070,671	(1,070,671)	-	-	授出日期後 10年	人民幣0.93元 無
Peter Humphrey Owen	2014年6月2日	671	-	-	671	授出日期後 10年	人民幣0.93元 無
小計		1,076,042	(1,070,671)	-	5,371		
僱員合計							
27名僱員	2008年9月1日	6,782	-	-	6,782	授出日期後 10年	人民幣0.93元 自授出日期 起四年
11名僱員	2009年9月1日	161,574	-	-	161,574	授出日期後 10年	人民幣0.93元 自授出日期 起四年
12名僱員	2014年6月2日	2,989	-	-	2,989	授出日期後 10年	人民幣0.93元 無
小計		171,345	-	-	171,345		
總計		1,247,387	(1,070,671)	-	176,716		

* 於2016年8月15日辭任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報告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擴大後，將使本集團能夠獎勵該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基於董事有權決定個別人士須實現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加上購股權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努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透過獲授購股權獲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10%，該10%限額相當於133,4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就上市而言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2,80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76%）。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下文(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本文(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本文(c)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上述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董事報告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股份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上市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倘發生內幕消息事件或作出有關內幕消息事宜的決定，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i)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該等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報告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2014年11月10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j) 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2016年8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歸屬期
		於2015年 9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註銷／失效				
僱員總計								
第一批	2016年2月16日	-	200,000	-	200,000	2017年3月1日	4.400港元	2017年3月1日至 2026年2月15日
第二批	2016年2月16日	-	200,000	-	200,000	2018年3月1日	4.400港元	2018年3月1日至 2026年2月15日
第三批	2016年2月16日	-	200,000	-	200,000	2019年3月1日	4.400港元	2019年3月1日至 2026年2月15日
總計		-	600,000	-	600,000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3. 股份獎勵計劃

- (a)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董事會於2015年4月28日對其進行修訂。

授出股份獎勵（「獎勵」）旨在表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及各自均為「參與計劃公司」）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對本公司過往成就所作的貢獻。本公司有意繼續尋求不同的方法，以激勵、挽留及獎勵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同時日後可能實施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

(b) **獎勵**

憑每份獎勵，有權於歸屬期末收取一股股份，惟須達成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對每份獎勵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可收取一股股份（受歸屬所限）。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或轉讓獎勵，惟承繼者除外。

(c) **授出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本公司授出獎勵之對象為按董事會從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中酌情挑選的受益人（「受益人」）。在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前，獎勵項下的股份不會解除。

(d) **獎勵涉及的股份**

本公司將不時轉撥必需的資金並指示計劃受託人（「計劃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購買股份以履行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獎勵歸屬時轉入受益人為止。

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e) **授出及購買股份限制**

倘董事會持有關於參與計劃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或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董事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向計劃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的指示，亦不得授出獎勵。

董事報告

(f) 獎勵的歸屬

獎勵歸屬與否，取決於受益人於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內有否持續受僱於參與計劃公司。歸屬後，本公司將指示計劃受託人代本公司向受益人解除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倘若受益人終止受僱於參與計劃公司或終止企業高級職員授權，其獎勵將會沒收：(i)就聘書而言，沒收將於接獲解僱函當日或提呈辭職函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起生效，即使通知期長短亦然（不論是否已經發出或達成通知期）；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聘書終止日期；及(ii)就企業高級職員授權而言，沒收將於授權期限屆滿當日或解僱當日或發出解僱通知日期生效。

倘若受益人退休或提前退休，獎勵不會沒收。然而，獎勵歸屬予承授人前，股份不獲解除。

倘若受益人僱主於歸屬期內不再屬參與計劃公司，持續受僱條件將被視為並無達成。

承授人並無亦毋須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發行的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g) 各受益人的限額

根據於2016年11月2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一名受益人可獲授但未歸屬的獎勵的最大數目已修改至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h) 股份獎勵計劃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2015年4月28日起生效及有效，並於(i)就使該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獎勵之歸屬生效而言，緊接2015年4月28日第十個週年日之前的營業日（惟就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除外）；及(ii)就已授出的獎勵而言，倘提早終止不會對任何受益人的持續權利產生影響，董事會所釐定的該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i) 已授出尚未行使股份

於2015年7月，計劃受託人以總代價約74,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000,000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31,080,000股股份。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計劃受託人並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而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7,162,195股股份。下表披露於2016年8月31日所有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股份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於2016年 8月31日	歸屬期或日期 (附註)	歸屬條件
		於2015年 9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董事								
任書良	2016年6月20日	-	203,410	(203,410)	-	-	2016年6月20日至 7月31日	無歸屬條件
柳振萬*	2016年6月20日	-	119,653	(119,653)	-	-	2016年6月20日至 7月31日	無歸屬條件
張景霞	2016年6月20日	-	149,566	(149,566)	-	-	2016年6月20日至 7月31日	無歸屬條件
James William Beeke	2016年6月20日	-	149,566	(149,566)	-	-	2016年6月20日至 7月31日	無歸屬條件
Howard Robert Balloch	2016年6月20日	-	30,000	(30,000)	-	-	2016年6月20日至 7月31日	無歸屬條件
Peter Humphrey Owen	2016年6月20日	-	30,000	(30,000)	-	-	2016年6月20日至 7月31日	無歸屬條件
王澤基	2016年6月20日	-	20,000	(20,000)	-	-	2016年6月20日至 7月31日	無歸屬條件
黃立達	2016年6月20日	-	30,000	(30,000)	-	-	2016年6月20日至 7月31日	無歸屬條件
小計		-	732,195	(732,195)	-	-		
僱員總計								
第一批	2016年3月1日	-	2,773,000	(2,773,000)	-	-	2016年5月31日	受表現條件限制
第二批	2016年3月1日	-	2,431,000	-	(192,000)	2,239,000	2017年5月31日	受表現條件限制
第三批	2016年3月1日	-	1,226,000	-	(126,000)	1,100,000	2018年5月31日	受表現條件限制
小計		-	6,430,000	(2,773,000)	(318,000)	3,339,000		
總計		-	7,162,195	(3,505,195)	(318,000)	3,339,000		

* 於2016年8月15日辭任

附註：

歸屬期或日期須待完成有關計劃受託人及承授人的若干行政程序後方告作實。

董事報告

有關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股份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

4. 根據特定授權授出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及2015年7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5日的通函（「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2015年6月分別委聘丁香匯（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丁香匯」）及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智信」）擔任本公司的策略及投資顧問及投資者關係顧問，為期三年。作為彼等在三年期間所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同意授予丁香匯及智信購股權，以分別認購本公司7,500,000股及17,500,000股股份（「丁香匯購股權」及「智信購股權」），上述購股權須待該通函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於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的公告中，本公司提供了委聘顧問之最新進展，指出（其中包括）兩名顧問提供的服務未符合要求，本公司尚未向顧問授出任何丁香匯購股權或智信購股權，且本公司將擇機與顧問終止委聘協議。

通過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提供了委聘顧問之進一步進展，指出通過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8日訂立的協議，丁香匯已同意（其中包括）放棄有關丁香匯購股權的所有權利，並將按修訂後的薪酬條款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本公司於同一公告中披露，其於2016年11月15日接獲智信的傳訊令狀，申索（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智信購股權作出特定履行以及代替或附加於特定履行之損害賠償。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該令狀送交送達確認書存檔及表明有意就索償進行抗辯。

我們認為，因我們處理該等委聘（包括智信之索償）而產生之任何後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確認本公司保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已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公益性捐贈

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公益性捐贈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訴訟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資料之變動

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資料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16年7月2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Lucrum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現金代價為68,000,000新加坡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2016年9月6日完成，最終代價為67,3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800,000元），乃透過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悉數償付。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的公告。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公告及本報告「根據特定授權授出購股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接獲智信的傳訊令狀，申索（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智信購股權作出特定履行以及代替或附加於特定履行之損害賠償。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該令狀送交送達確認書存檔及表明有意就索償進行抗辯。

董事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費用後約為881,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7,400,000元），擬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的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7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所載列之方法應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 約人民幣122,800,000元已用於擴展學校網絡，特別是在中國主要城市中自行發展新校；
- 約人民幣42,500,000元已用於保養、翻新及提升現有學校，例如我們大連校舍的男生部；
- 約人民幣64,200,000元已用於在中國主要城市內收購學校（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幼兒園除外）、中國境外收購學校及對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之戰略投資，以擴展學校網絡；
- 約人民幣167,400,000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
- 約人民幣69,7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一般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會面。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進行了討論。

核數師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出決議案提議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任書良

香港，2016年11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非常重要。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此守則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有關該偏離的詳情載於下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一節。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景霞女士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王澤基先生

黃立達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現時，任書良先生（「**任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另一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辭任後，任先生於2016年8月15日由聯席首席執行官調任為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透過兼任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的一致性，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架構將令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推行決策。

已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下表載列董事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任先生	6/6	1/1
張景霞女士	6/6	1/1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5/6	1/1
柳振萬先生（於2016年8月15日辭任）	6/6	1/1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	5/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6/6	1/1
王澤基先生	5/6	1/1
黃立達先生	6/6	1/1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按照每隔約一個季度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主席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的規定。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獨立性指引就其符合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據該等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黃立達先生委任年期為兩年外，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又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瞭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遵守本公司的行為操守、跟進業務活動及本集團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一份正式、齊全及專設的引介，以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以及全面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巧，以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為知情及適切。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取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課程／ 研討會／會議	閱讀書籍／ 期刊／文章
任先生	✓	✓
張景霞女士	✓	✓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	✓
柳振萬先生（於2016年8月15日辭任）	✓	✓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	✓	✓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	✓
王澤基先生	✓	✓
黃立達先生	✓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就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董事安排由本公司律師提供的培訓課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三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會應股東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列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監督審核過程以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檢討使本集團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黃立達先生、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及王澤基先生，三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立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立達先生	4/4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4/4
王澤基先生	4/4

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報告、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上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兩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而制定的表現掛鉤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及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Balloch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Owen先生及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Owen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5/5
王澤基先生	5/5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	5/5

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港元」）列示的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3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及D.3段。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有以下兩大主要職責：(i)提名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企業管治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行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情況。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任先生、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及王澤基先生。任先生為執行董事而Owen先生及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任先生	1/1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1/1
王澤基先生	1/1

會議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以及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根據2014年11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取得可持續平衡發展的方法。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每年監督及檢討該政策。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對現行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表示滿意，現時並無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設立任何可衡量目標。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76頁至7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部核數師。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現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2,400
非審核服務：	
稅務顧問服務	120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	100
總額	2,62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肩負著制訂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對其有效程度作出年度檢討的全部責任。這能保證董事會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從而令股東利益得到良好保障及維護。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潛在可提升之處。董事會亦已檢討有關風險管理法規的最新情況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的陳蕙玲女士（「陳女士」）為公司秘書。於2015年9月1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投資者關係主管的全職僱員劉志雄先生（「劉先生」）連同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秘書。劉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遵守。於陳女士任期內，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的主要聯絡人為劉先生及首席財務官助理任書玲女士。

於2015年11月27日，陳女士於卓佳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务合約屆滿後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劉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及有關其專業資格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在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要求書上應列明請求人的姓名、於本公司持股數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提議收錄的議程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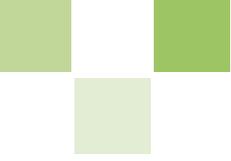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樓1302室
（致副總裁、投資者關係主管及公司秘書劉志雄先生）
傳真： (852) 35655967
電郵： ir@mapleleaf.net.cn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之原文書面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聯繫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與股東會面，解答其疑問。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8頁至148頁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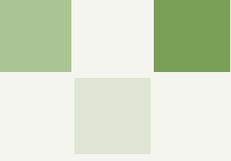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採取其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謹遵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匯報，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責。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分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11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29,770	652,984
收益成本		(428,029)	(354,277)
毛利		401,741	298,707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32,426	17,3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0,754	37,468
營銷開支		(26,042)	(22,306)
行政開支		(121,745)	(101,909)
財務成本		–	(4,089)
其他開支		(1,244)	(8,01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277)
除稅前溢利		325,890	216,897
稅項	8	(18,326)	(11,351)
年內溢利	9	307,564	205,54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8,184)	(6,26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		14,301	(478)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838	(9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6,955	(7,7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14,519	197,829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2		
基本		0.23	0.17
攤薄		0.23	0.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8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校舍及設備	13	1,505,847	1,397,751
預付租賃款項	14	166,165	170,454
投資物業	15	11,568	16,996
商譽	16	12,399	12,399
無形資產		462	700
可供出售投資	17	–	58,134
租賃用書本		3,187	2,8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242,000	–
物業建造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按金		–	1,037
		1,941,628	1,660,364
流動資產			
存貨		9,421	1,395
可供出售投資	17	–	100,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7,373	32,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237,902	1,022,141
		1,284,696	1,155,639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1	802,848	660,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	336,972	295,116
應付所得稅		43,744	26,867
		1,183,564	982,121
流動資產淨額		101,132	173,5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42,760	1,833,8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8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418	8,411
儲備		2,013,067	1,803,883
		2,021,485	1,812,2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21,275	21,588
		21,275	21,588
		2,042,760	1,833,882

第78頁至14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11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任書良
董事

張景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投資估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以股份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9月1日	511	24,940	-	628	686	173,015	12,585	254,869	467,234
年內溢利	-	-	-	-	-	-	-	205,546	205,54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6,745)	(972)	-	-	-	(7,71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6,745)	(972)	-	-	205,546	197,829
轉撥	-	-	-	-	-	6,021	-	(6,021)	-
以股份付款	-	-	-	-	-	-	5,706	-	5,706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附註c)	131	476,664	-	-	-	-	-	-	476,795
資本化發行(附註d)	5,562	(5,562)	-	-	-	-	-	-	-
發行普通股	2,049	759,080	-	-	-	-	-	-	761,129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的 交易成本	-	(34,619)	-	-	-	-	-	-	(34,619)
行使購股權	158	40,832	-	-	-	-	(17,108)	-	23,88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1)	-	(26,680)	-	-	-	-	-	-	(26,680)
購回就受限制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普通股	-	-	(58,982)	-	-	-	-	-	(58,982)
於2015年8月31日	8,411	1,234,655	(58,982)	(6,117)	(286)	179,036	1,183	454,394	1,812,294
年內溢利	-	-	-	-	-	-	-	307,564	307,5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6,117	838	-	-	-	6,9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117	838	-	-	307,564	314,519
轉撥	-	-	-	-	-	14,187	-	(14,187)	-
自股份溢價轉撥至保 留溢利(附註e)	-	(340,853)	-	-	-	-	-	340,853	-
以股份付款	-	-	-	-	-	-	18,489	-	18,489
本公司控股股東出資	-	500	-	-	-	-	-	-	5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127,892)	-	-	-	-	-	-	(127,892)
分派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 股息	-	2,574	-	-	-	-	-	-	2,574
行使購股權	7	2,110	-	-	-	-	(1,116)	-	1,001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的 股份	-	-	6,651	-	-	-	(14,034)	7,383	-
於2016年8月31日	8,418	771,094	(52,331)	-	552	193,223	4,522	1,096,007	2,021,4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 附註a：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所支付的代價。
- 附註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有限責任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各年終按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自除稅後溢利每年撥款10%至一般儲備，直至其餘額達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不少於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相關學校資產淨值年度增加值的25%撥款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
- 附註c： 於2008年3月12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0元（相當於1.41美元）向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發行18,000,000股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所得現金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25,342,000美元）。其後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於2008年5月9日分別轉讓1,926,000股及370,800股A系列優先股予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合稱「Sequoia Capital China」）。
- 於2014年11月28日，A系列優先股已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緊接轉換前，A系列優先股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76,795,000元，該款項乃由本公司經參考轉換日收市價每股2.89港元，並按因已轉換普通股自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禁止出售之交易限制而作出的估計折現率作出調整。
- 附註d： 於2014年11月，本公司已將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906,60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562,000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用於繳足每股0.001美元的906,600,668股股份，以向緊接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資本化發行」）。
- 附註e：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決定通過削減其於2015年8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人民幣340,853,000元以抵銷本公司的所有累計損失，並將有關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的所有累計損失。該決定已於2015年11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25,890	216,897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租賃用書本攤銷	2,543	2,651
無形資產攤銷	238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277
投資物業折舊	733	854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42,257	42,835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3,466)	(406)
匯兌收益	(15,384)	(3,834)
財務成本	-	4,0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4,301)	(478)
利息收入	(18,154)	(9,099)
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虧損(收益)及預付租賃款項	8,052	(32,27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353	4,393
以股份付款	18,489	5,7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51,250	231,615
遞延收益增加	142,710	159,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44,848	44,1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297)	2,067
存貨增加	(8,026)	(1,395)
經營所得現金	516,485	436,383
已付所得稅	(1,762)	(1,443)
已收利息	18,154	9,0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2,877	444,0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78,552	161,591
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所得款項及預付租賃款項	10,280	9,602
可供出售投資已收股息	3,466	406
物業、校舍及設備付款	(146,713)	(212,259)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29)	(9,540)	(36,460)
購買租賃用書本	(2,837)	(2,13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64,251)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4,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208	(239,508)
融資活動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42,000)	-
已付股息	(125,318)	(26,68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001	23,882
本公司股東出資	500	-
償還銀行借款	-	(223,500)
購回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普通股付款	-	(58,982)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的交易成本付款	-	(34,619)
已付利息	-	(4,089)
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	-	(3,544)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761,12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5,817)	433,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0,268	638,128
於9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2,141	380,332
匯兌變動影響	15,493	3,681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於8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7,902	1,022,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而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書良先生；任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大連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中心大街6號楓葉教育園區（郵編：116650）。

本集團以「楓葉」品牌在中國經營多所雙語民辦學校及幼兒園，專注在中國提供雙文憑高中課程（英屬哥倫比亞省課程及中國課程）和雙語教育。

鑒於中國對外商擁有境內學校設有規管限制，本集團通過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教育集團」）、大連楓葉科教有限公司（「大連科教」）、大連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義烏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業務。全資附屬公司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北鵬軟件」）已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便北鵬軟件及本集團可：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投票權；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鵬軟件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顧問服務的代價；
- 就向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購入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免代價或中國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北鵬軟件可隨時行使該等期權，直至其購入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此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於未獲北鵬軟件事先同意而向其股權持有人作任何分派；及向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股權持有人取得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附屬抵押品，擔保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應付北鵬軟件全數款項以及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續)

鑒於中國法律的限制，故無就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協定任何該等質押協議。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權益保證，本公司將不同人士及職能的職責分開，以確保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公司印章已妥為保管，受本公司全權控制，且未獲本公司允許則不得使用。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任何權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科教、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教育集團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收入和開支綜合於本集團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以下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結餘及款額已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53,041	476,821
除稅前溢利	268,084	139,917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27,104	1,122,591
流動資產	926,987	591,991
流動負債	(927,469)	(765,537)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⁶

1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對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3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6 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4年頒佈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了(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持作買賣者除外）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續）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供使用的對沖會計機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已取消。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頒佈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隨着）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着）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之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變動。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眾多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根據以下所述會計政策，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ii)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iii)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進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i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收購日金額淨值之差額計算。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收購日金額淨值超過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損益內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考慮。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取的金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服務收入包括本集團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費以及幼兒園服務的學費。

本集團幼兒園學費於每個月月初預先繳付。簽署服務合同、確定或可釐定價格以及提供服務後，收益會確認入賬。

一般情況下，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小學、初中及高中於每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初始入賬為遞延收益。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內按比例確認入賬。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賺取的學費及寄宿費部分會計入遞延收益，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代表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之款額。本集團學校學年一般由每年9月開始至下一年6月止。

此外，本集團亦為學生提供畢業諮詢服務及籌辦冬夏令營。該等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以及提供服務所得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利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亦向高中的學生出租教科書。租書費一般於每個學年開始時向學生發出賬單，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入賬。預付租書費以遞延收益入賬。

出售商品及教材之收益於商品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即於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商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出售商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後確認（惟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的租期於損益內確認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的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與之有關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貼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成本(預期補貼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尤其是，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理性化基準轉入損益內。

政府補貼作為開支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及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的，無未來相關成本，在其可收取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溢利不同，因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於扣減可扣除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如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如暫時差額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但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各自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校舍及設備

除下述在建工程外，物業、校舍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貨品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校舍及設備的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校舍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校舍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校舍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校舍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獲取土地使用權之付款，並按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所示本集團獲准於中國使用的租期或中國實體經營牌照的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基準於損益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於損益攤銷之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租賃用書本

租賃用書本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攤銷按書籍的經濟年限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值。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必需成本。

有形資產及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則須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的估價，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兩類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的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時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斷定付款數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數額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按照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處置或確定減值為止，此時先前在股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損失重新歸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產生的股息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時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價的可供出售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該種外幣的現行匯率換算釐定。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之相關連而必須以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權投資而結算的衍生工具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了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則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的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以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中作出扣減，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會通過撥備賬戶作出扣減。當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戶內撇銷。撥備賬戶內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將減值，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將於發生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若未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已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將該等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付款的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向僱員付款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項目均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公平值的詳情載於附註26。

於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授出日期按照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算所釐定的公平值，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計入，股權將作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多項預期將予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的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以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而在此情況下，按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接獲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天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關鍵會計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會計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合約安排

鑒於中國對外商擁有本集團學校設有規管限制，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措施，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將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科教、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教育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於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儘管如此，就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而言，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措施的效力或許不及直接合法擁有權，且中國法制存有的不確定因素可阻礙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實益權利。按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北鵬軟件、綜合聯屬實體與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可合法強制執行。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就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假設及來源均具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

(a) 物業、校舍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本集團物業、校舍及設備之有關折舊費用時，會決定估計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此估計乃按管理層就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校舍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經驗作出。此外，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校舍及設備項目的賬面金額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如估計可用年期較先前估計者短，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撇減已棄置或減值之陳舊資產。於2016年8月31日，物業、校舍及設備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505,847,000元（2015年：人民幣1,397,751,000元）。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或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b)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的部分資產就財務申報而言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巧及輸入變數。

於估計資產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採用從觀測市場可得的數據。當第1級輸入變數不能取得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符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符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模式的變數。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巧（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變數）估計部分類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附註28詳列有關釐定各項資產的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技巧、輸入變數及主要假設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i)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服務收入、(ii)向學生提供的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及冬夏令營活動的收入、(iii)向學生租出教科書的收入及(iv)向學生銷售教育用品及教材，扣除退款、折扣、銷售相關稅項及增值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國際學校教育。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首席執行官，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績的決定時審閱按服務線劃分的收益分析。

由於並無其他獨立的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不同服務的表現，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不同服務線應佔收益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寄宿費	694,780	554,586
其他	134,990	98,398
	829,770	652,984

主要客戶

概無單一客戶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453	8,468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3,466	406
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761	2,966
來自短期投資利息收入	701	631
政府補貼	8,032	3,845
其他	13	997
	32,426	17,313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15,384	3,8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4,301	478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8,866	—
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虧損）收益及預付租賃款項（附註）	(8,052)	32,270
其他	255	886
	40,754	37,468

附註：於2009年9月22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轉讓協議，轉讓大連楓葉高中一座校舍的所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有關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之出售事項已於2015年4月完成，並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人民幣32,28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8. 稅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徵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639	11,351
遞延稅項(附註23)	(313)	–
	18,326	11,351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以如下方式與除稅前溢利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5,890	216,89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提之稅項	81,472	54,225
獲授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6,31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142	1,067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278)	(4,108)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8,893)	(128,620)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883	95,104
年內的徵稅	18,326	11,351

8. 稅項 (續)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Maple BVI」)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因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業務而均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豁免繳稅。

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任何一年度於香港進行的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北鵬軟件就優惠稅率獲稅務部門批准，及有資格享有免稅期及優惠稅率如下：(a)自首個盈利年度（即2011年）起獲豁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及(b)其後三年獲減免50%。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為可享有優惠稅率的最後一個年度。北鵬軟件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按25%（2015年：1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北鵬軟件正在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倘申請成功，其將於2016年曆年按15%的稅率納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大連楓葉國際學校（「大連楓葉高中」）、大連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武漢楓葉國際學校、武漢楓葉學校、鎮江楓葉國際學校、重慶楓葉國際學校、天津華苑楓葉國際學校、內蒙古鄂爾多斯楓葉國際學校、上海楓葉國際學校、義烏楓葉國際學校附屬學校及浙江義烏楓葉國際學校獲相關地方稅務機構授予豁免，學費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不課稅學費收入為人民幣675,573,000元（2015年：人民幣514,480,000元），及相關不可扣稅開支為人民幣295,986,000元（2015年：人民幣253,428,000元）。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6,638,000元（2015年：人民幣15,249,000元），可作抵扣日後溢利之用。由於未來稅務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16年8月31日的稅務虧損人民幣16,638,000元（2015年：人民幣15,249,000元）將於2021年（2015年：2020年）前不同年份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故此並無就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之累計未分配溢利的暫時差額人民幣1,035,441,000元（2015年：人民幣725,301,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9. 年內溢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酬及其他津貼	330,417	276,6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51	10,930
— 以股份付款	18,489	5,706
僱員成本總額	363,957	293,280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2,761)	(2,966)
減：		
因年內有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而承擔的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折舊）（計入其他開支）	1,230	1,404
	(1,531)	(1,562)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42,257	42,835
無形資產攤銷	238	—
投資物業折舊	733	854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4,353	4,393
租賃用書本攤銷	2,543	2,651
核數師酬金	2,683	2,603
上市相關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	6,552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支付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任書良	—	3,820	1,146	15	4,981
— 張景霞	—	1,834	843	—	2,677
— 柳振萬	—	1,848	674	—	2,522
— James William Beeke	—	1,750	843	—	2,593
非執行董事					
— Howard Robert Balloch	320	—	169	—	4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Peter Humphrey Owen	341	—	169	—	510
— 王澤基	329	—	113	—	442
— 黃立達	371	—	169	—	540
總計	1,361	9,252	4,126	15	14,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續）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任書良	—	2,311	1,351	—	3,662
— 張景霞	—	1,307	358	—	1,665
— 柳振萬	—	1,573	671	—	2,244
— James William Beeke	—	1,293	448	—	1,741
非執行董事					
— Howard Robert Balloch	233	—	448	—	6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Peter Humphrey Owen	248	—	448	—	696
— 王澤基	225	—	—	—	225
— 黃立達	257	—	—	—	257
總計	963	6,484	3,724	—	11,171

任書良先生於兩個年度同時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在以上披露的薪酬中包含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薪酬。

柳振萬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總裁兼聯席首席執行官職務，自2016年8月15日起生效。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

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在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包含四名董事（2015年：四名），其薪酬已收錄於上述披露。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人士（2015年：一名）的薪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1,517	378
以股份付款	118	4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5
	1,650	831

除董事外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薪酬級別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000,001港元（「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的受託人派付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43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27港元（股息合共為人民幣79,915,000元）及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42港元（股息合共為人民幣47,977,000元）。

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股息合共人民幣26,680,000元）。

董事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8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307,564	205,54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277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307,564	205,823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1,329,293	1,202,36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830	10,184
股份獎勵計劃	1,838	—
優先股	—	55,239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331,961	1,267,785

截至2016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為經去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有之未授出或未歸屬股份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校舍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9月1日	1,302,139	3,801	7,485	19,299	59,851	14,970	1,407,545
添置	20,773	-	1,062	2,739	7,994	206,548	239,11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9,100	-	-	-	-	-	29,100
轉讓	189,067	-	-	-	-	(189,067)	-
出售	(56,405)	-	(196)	(433)	(877)	-	(57,911)
匯兌調整	-	-	-	-	-	(819)	(819)
於2015年8月31日	1,484,674	3,801	8,351	21,605	66,968	31,632	1,617,031
添置	3,320	-	1,227	6,581	7,498	134,635	153,261
轉自在建工程	142,599	8,979	-	-	-	(151,578)	-
轉自投資物業	7,382	-	-	-	-	-	7,382
出售	(9,391)	-	-	(1,797)	(583)	-	(11,771)
匯兌調整	-	-	-	-	-	729	729
於2016年8月31日	1,628,584	12,780	9,578	26,389	73,883	15,418	1,766,632
折舊							
於2014年9月1日	134,985	3,558	4,811	9,260	36,034	-	188,648
年內撥備	33,458	20	840	2,111	6,406	-	42,835
出售時撇銷	(10,777)	-	(186)	(408)	(832)	-	(12,203)
於2015年8月31日	157,666	3,578	5,465	10,963	41,608	-	219,280
年內撥備	30,110	4	975	3,480	7,688	-	42,257
轉自投資物業	2,687	-	-	-	-	-	2,687
出售時撇銷	(1,466)	-	-	(1,478)	(495)	-	(3,439)
於2016年8月31日	188,997	3,582	6,440	12,965	48,801	-	260,785
賬面淨值							
於2016年8月31日	1,439,587	9,198	3,138	13,424	25,082	15,418	1,505,847
於2015年8月31日	1,327,008	223	2,886	10,642	25,360	31,632	1,397,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校舍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校舍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均在計及其成本5%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1.9%至3.2%
租賃裝修	19%
汽車	19%
傢私及裝置	11.9%至19%
電腦設備	19%

於2016年及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樓宇以擔保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土地由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正為位於中國的樓宇申領物業證，其賬面值為人民幣377,371,000元（2015年：人民幣328,505,000元）。

14.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在中國以中期租約租用的租賃土地，按報告目的現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包括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4,335	4,399
非流動資產	166,165	170,454
	170,500	174,853

預付租賃款項代表土地使用權，並以直線法在租約期間攤銷，為期由31年至50年不等，按本集團在中國獲授以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上所示者而定。

於2016年及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質押其土地使用權，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信貸融資。

於2016年8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7,841,000元（2015年：人民幣38,81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政府分配。本集團可合法使用土地50年，如相應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然而，未得相關行政機關許可，本集團不得將獲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租賃或按揭。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9月1日	26,057
轉至物業、校舍及設備	(7,382)
於2016年8月31日	18,675
折舊	
於2015年8月31日	9,061
年內撥備	733
轉至物業、校舍及設備	(2,687)
於2016年8月31日	7,107
賬面值	
於2016年8月31日	11,568
於2015年8月31日	16,996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於2016年8月31日為人民幣33,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55,000,000元）。公平值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進行的估值得出。戴德梁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估值由將現有具到期條款的租約中所得的租金收入資本化，得出物業權益的復歸收入潛力而定出。主要輸入變數為期內資本化比率及市面上個別單位的單位租金。

往年所用的估值技巧並無改變。估計物業公平值時，假定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現時用途。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的資料載列如下：

	第三級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大連商業物業單位		
於2016年8月31日	11,568	33,000
於2015年8月31日	16,996	55,000

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折舊，年率3.2%。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土地由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及2016年8月31日

12,399

商譽由收購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蘭溪」)、大連楓葉金海幼兒園(「金海」)及荊州楓葉國際學校(「荊州」)而起，收購分別於2007年6月、2009年4月及2015年8月進行。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會從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金額分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蘭溪	1,026	1,026
金海	956	956
荊州	10,417	10,417
	12,399	12,399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經減值，則作更頻密測試。截至2016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並無任何具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準則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蘭溪

本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項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採取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折現率為18%（2015年：16.5%）。推算蘭溪在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時利用5%增長率（2015年：5%），乃根據該幼兒園的估計未來增長率得出。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與現金流量的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即使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的變動，亦不會令本單位的長年期資產總賬面金額超出其總可收回金額。

16. 商譽 (續)

金海

本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項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採取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折現率為18% (2015年：16.5%)。推算金海在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時利用1%增長率 (2015年：5%)，乃根據該幼兒園的估計未來增長率得出。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與現金流量的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即使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的變動，亦不會令本單位的長年期資產總賬面金額超出其總可收回金額。

荊州

本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項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採取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折現率為18% (2015年：16.5%)。推算荊州在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時利用3%增長率 (2015年：3%)，乃根據該校的估計未來增長率得出。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與現金流量的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即使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的變動，亦不會令本單位的長年期資產總賬面金額超出其總可收回金額。

17.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呈列：		
— 於澳大利亞上市股權證券	—	58,134
— 銀行發行的非上市金融產品	—	100,000
	—	158,134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100,000
非流動資產	—	58,134
	—	158,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 (續)

於2015年8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包括金額人民幣58,134,000元，以澳元(「澳元」)而非與彼等牽涉的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計值。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根據聯交所於各報告期末所報的市價釐定。

以上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並無預定或保證回報，但為保本)。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融資抵押的存款	242,000	—

該金額指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多項銀行融資的擔保。

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教育集團與United Overseas Bank於2016年8月23日就一項銀行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該項銀行融資由大連教育集團存於該銀行的年利率為2.61%為數人民幣132,000,000元之存款作出的抵押作擔保。

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楓葉高中與招商銀行於2016年7月20日就一項銀行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該項銀行融資由大連楓葉高中存於該銀行的年利率為2.55%為數人民幣110,000,000元之存款作出的抵押作擔保。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開支	11,357	5,137
其他按金	5,366	5,885
預付租賃款項	4,335	4,399
僱員墊款	739	1,853
應收管理費	6,611	—
其他應收款項	8,965	4,829
出售物業之應收款項	—	10,000
	37,373	32,103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原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0.49%（2015年：每年0.62%）。

於各年末，銀行結餘中包括以下以與彼等牽涉的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		
美元（「美元」）	4,509	3,774
港元	38,430	36,336
加拿大元（「加元」）	129,801	138,227
澳元	—	68,819
	172,740	247,156

21. 遞延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寄宿費	758,990	621,175
其他	43,858	38,963
	802,848	660,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15,705	15,907
購買物業、校舍及設備應付款項	88,066	81,518
購買貨品應付款項	4,412	748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	9,540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附註)	159,107	132,150
向學生收取的按金	20,339	19,369
應計薪金	14,926	10,635
承租人預付款項	107	80
應計經營開支	1,807	1,754
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3,000	3,000
其他應付款項	29,503	20,415
	336,972	295,116

附註：該金額為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繳付。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及往年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透過業務 合併所收購 資產之 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9月1日	–	19,171	19,17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417	–	2,417
於2015年8月31日	2,417	19,171	21,588
計入損益	(313)	–	(313)
於2016年8月31日	2,104	19,171	21,275

附註：該金額為合約安排項下北鵬軟件自綜合聯屬實體賺取服務收入所產生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於財務報表 呈列	
		金額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9月1日	179,000	179	1,271
透過自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重新認定增長(附註a)	21,000	21	129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3,800,000	3,800	23,311
於2015年8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	4,000,000	4,000	24,711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4年9月1日	72,000	72	511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c)	21,399	21	131
資本化發行	906,601	907	5,562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d)	334,000	334	2,049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e)	25,680	26	158
於2015年8月31日	1,359,680	1,360	8,41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f)	1,071	1	7
於2016年8月31日	1,360,751	1,361	8,418

附註：

- 於2014年11月，21,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均已各自重新認定為一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美元增至4,000,000美元，每股面值0.001美元。
- 於2014年11月，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轉換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各自獲轉換為約1.19股股份。
- 於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於上市後按每股2.88港元的價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33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之股份已於同日於聯交所上市。
- 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可認購25,68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按每股人民幣0.93元獲行使。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可認購1,070,67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按每股人民幣0.93元獲行使。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乃由中國政府負責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各自的地方政府機關釐定。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26. 以股份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而其後於2015年4月28日更改為股份獎勵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選定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15年4月28日生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股份。

本公司設有一名受託人（「受託人」）以於本公司股份歸屬及轉讓至選定參與人士前管理及持有該等股份。受託人可動用本公司所提供的現金從公開市場購入獲授之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自聯交所購入31,08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74,7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982,000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7,162,195股受限制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特定類別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受限制股份類別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獲授受限制		授出日期之	
			股份	歸屬日期／期間	行使價 人民幣元	公平值 人民幣元
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類	2016年3月1日	2025年4月27日	2,773,000	2016年5月31日	-	3.57
股份獎勵計劃－第二類	2016年3月1日	2025年4月27日	2,431,000	2017年5月31日	-	3.57
股份獎勵計劃－第三類	2016年3月1日	2025年4月27日	1,226,000	2018年5月31日	-	3.57
股份獎勵計劃－第四類	2016年6月20日	2025年4月27日	732,195	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7月31日	-	5.66

26. 以股份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其僱員持有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之變動。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類別	於2015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於2016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任書良	2016年6月20日	股份獎勵計劃－第四類	-	203,410	(203,410)	-	-
張景霞	2016年6月20日	股份獎勵計劃－第四類	-	149,566	(149,566)	-	-
柳振萬*	2016年6月20日	股份獎勵計劃－第四類	-	119,653	(119,653)	-	-
James William Beeke	2016年6月20日	股份獎勵計劃－第四類	-	149,566	(149,566)	-	-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	2016年6月20日	股份獎勵計劃－第四類	-	30,000	(3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2016年6月20日	股份獎勵計劃－第四類	-	30,000	(30,000)	-	-
黃立達	2016年6月20日	股份獎勵計劃－第四類	-	30,000	(30,000)	-	-
王澤基	2016年6月20日	股份獎勵計劃－第四類	-	20,000	(20,000)	-	-
僱員							
	2016年3月1日	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類	-	2,773,000	(2,773,000)	-	-
	2016年3月1日	股份獎勵計劃－第二類	-	2,431,000	-	(192,000)	2,239,000
	2016年3月1日	股份獎勵計劃－第三類	-	1,226,000	-	(126,000)	1,100,000
總計			-	7,162,195	(3,505,195)	(318,000)	3,339,000

* 於2016年8月15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受限制股份類別須待作為歸屬條件之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年度收益及純利（不包括綜合損益表的所有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若干業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

第四類受限制股份類別於2016年6月20日授出，須於2016年7月31日全數歸屬且不受任何表現條件限制。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18,114,000元（2015年：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2014年11月28日起生效，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600,000股股份。

26. 以股份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批次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授出購股權	歸屬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 第一批	2016年2月16日	2026年2月15日	200,000	2017年3月1日	2017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15日	4.40	2.27
首次公開發售後－ 第二批	2016年2月16日	2026年2月15日	200,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15日	4.40	2.37
首次公開發售後－ 第三批	2016年2月16日	2026年2月15日	200,000	2019年3月1日	2019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15日	4.40	2.46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16年2月16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4.24港元。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下表披露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所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於2015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2016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合計	2016年2月16日	—	600,000	—
於期終可予行使				—

於2016年8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600,000份，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已採用下列假設計算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 第一類	購股權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後－ 第二類	首次公開發售後－ 第三類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4.40	4.40	4.40
行使價（港元）	4.40	4.40	4.40
預期波動率	56.56%	56.56%	56.56%
合約購股權期限	10	10	10
股息收益率	0.68%	0.68%	0.68%
無風險利率	2.88%	2.88%	2.88%
行使倍數	2.2	2.2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375,000元（2015年：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08年4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下文所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分別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之資本化發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33,351,416股股份。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授出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之公平值 人民幣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一類	2008年9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16,274,206	2008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	2009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0.93	0.24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二類	2009年9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3,426,149	2009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2010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0.93	0.28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三類	2014年6月2日	2024年6月1日	13,651,061	2014年6月2日至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至2024年6月1日	0.93	1.12

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為176,716份及1,247,387份。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行使1,070,671份及25,68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26. 以股份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2016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別	於2015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	於2016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任書良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 － 第三類	2,015	-	-	-	2,015
張景霞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 － 第三類	1,007	-	-	-	1,007
柳振萬*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 － 第三類	1,007	-	-	-	1,007
James William Beeke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 － 第三類	671	-	-	-	671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 － 第三類	1,070,671	-	-	(1,070,67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 － 第三類	671	-	-	-	671
僱員及顧問							
合計	2008年9月1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 － 第一類	6,782	-	-	-	6,782
	2009年9月1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 － 第二類	161,574	-	-	-	161,574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 － 第三類	2,989	-	-	-	2,989
總計			1,247,387	-	-	(1,070,671)	176,716
於年終可予行使							176,716

* 於2016年8月15日辭任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7.1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別	於2014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2015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任書良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 第三類	3,212,015	-	(3,210,000)	2,015
張景霞	2008年9月1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 第一類	749,470	-	(749,470)	-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 第三類	856,537	-	(855,530)	1,007
柳振萬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 第三類	1,606,007	-	(1,605,000)	1,007
James William Beeke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 第三類	1,070,671	-	(1,070,000)	671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 第三類	1,070,671	-	-	1,070,6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 第三類	1,070,671	-	(1,070,000)	671
僱員及顧問						
合計	2008年9月1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 第一類	10,813,782	-	(10,807,000)	6,782
	2009年9月1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 第二類	1,713,074	-	(1,551,500)	161,574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 第三類	4,764,489	-	(4,761,500)	2,989
總計			26,927,387	-	(25,680,000)	1,247,387
於年終可予行使						1,247,387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第一類及第二類購股權類別應自歸屬開始日期（與授出日期相同）（「歸屬開始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止期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 (1) 最多2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
- (2) 最多4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起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
- (3) 最多6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兩週年起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
- (4) 最多8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三週年起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及
- (5) 最多10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四週年起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

26. 以股份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第三類購股權類別可於上市日期後至屆滿日止期內悉數行使。

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採用下列假設計算授出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購股權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前－ 第一類	首次公開發售前－ 第二類	首次公開發售前－ 第三類
普通股的公平值（人民幣元）	0.64	0.73	1.98
行使價（人民幣元）	0.93	0.93	0.93
預期波動率	50%	51%	52%
合約購股權期限	10	10	10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5.36%	4.43%	3.17%
行使倍數	2.0	2.0	2.0
估計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3,694	893	14,267

附註：普通股公平值及購股權行使價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零元（2015年：人民幣5,706,000元）。

為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公平值，已採用下列主要假設：

(1) 無風險利率

購股權合約期限內之期內無風險利率乃按於授出日期屆滿日最接近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之中國政府國際債券之持至到期日收益計算。

(2) 股息收益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管理層之意見，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計劃保留溢利以擴充企業，因而並無計劃於不久將來分派股息。因此，乃假設購股權預計期限內的普通股股息收益率應為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假設購股權預計期限內的普通股股息收益率為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付款（續）

(3) 預期波動率

預期波動率乃參考可比較公司過往股價波動率數據計算。

(4) 合約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為原合約期限。

(5) 行使倍數

行使倍數乃假設購股權將於到期前行使時的股票價格對合約行使價的比率。

(6)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

(7) 普通股的公平值

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公司估算。彼利用收入法／現金流量貼現法作為主要方法，以得出本公司的普通股公平值。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強勁資本基礎，藉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包括資本、儲備及累計溢利在內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購回股份或發行新股份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488,867	1,036,970
可供出售投資	-	158,134
	1,488,867	1,195,10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304,427	266,740
	304,427	266,74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

有關此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施行適當措施。

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施行適當措施。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在報告期末的賬面金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資產	4,509	3,774
澳元 資產	—	126,953
加元 資產	129,801	138,227
港元 資產	38,573	36,605
負債	4,725	3,416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澳元、加元及港元的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澳元、加元及港元升跌5% (2015年：5%) 的敏感度，5% (2015年：5%) 乃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變動5% (2015年：5%) 調整年終換算。下表中正數表示在人民幣兌美元、澳元、加元及港元升值5% 時除稅前溢利減少及投資估值儲備減少。當人民幣兌美元、澳元、加元及港元減值5% (2015年：5%) 時，溢利及投資估值儲備會有等值反向的影響，下表結餘會為負數。

2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美元溢利或虧損	225	189
有關澳元溢利或虧損	-	2,907
有關澳元投資估值儲備	-	3,441
	-	6,348
有關加元溢利或虧損	6,490	6,911
有關港元溢利或虧損	1,685	1,646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幣風險，因為報告年末的年終風險並不反映任何一年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受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息率變動影響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而定。倘利率增加／減少5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80,000元（2015年：增加／減少人民幣42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因投資上市股權證券而承受股權及價格風險，而於2016年8月31日並無投資上市股權證券或其他股權投資。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不同的投資組合管理來自上市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價格風險釐定。

倘若各項股權工具價格上升5%，對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投資估值儲備的潛在影響將增加人民幣2,907,000元。倘若各項股權工具價格下跌5%，並假設是項投資公平值跌穿成本價不屬重大或長久，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投資估值儲備的潛在影響將下跌人民幣2,907,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股權價格風險，因為報告年末的年終風險並不反映任何一年的風險。

信貸風險

若有訂約對方無法履行責任，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列示的賬面金額。

為減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評估乃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進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僅屬有限，因為訂約對方屬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2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保持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監察預期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按協定還款期而定。列表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定。列表收錄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附帶浮動利率的金融負債而言，其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報告期末的利率。

	應要求 償還或 一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4,427	304,427	304,427
於2016年8月31日	304,427	304,427	304,427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6,740	266,740	266,740
於2015年8月31日	266,740	266,740	266,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 (具體而言，即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變數)。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架構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變數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變數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			
1)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權證券 (見附註17)	-	上市股權證券： – 教育行業 人民幣58,134,000元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
2)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金融產品 (見附註17)	-	非上市金融產品 人民幣100,000,000元	第3級	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 估算，並按管理層對預計風險水 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貼現 之貼現現金流量。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預計收回日期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貼現 率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金融產品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0,000	158,000
購買	-	100,000
出售	(100,000)	(158,000)
年末結餘	-	10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並計入損益金額人民幣277,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任何一年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5年8月25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6,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荊州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的人民幣32,80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予荊州的原股東，而總代價的餘額已抵銷荊州欠付其債權人的負債。該項收購乃以收購法入賬。荊州提供中學及小學教育服務。收購荊州乃為繼續擴張本集團的業務。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荊州的原股東支付人民幣36,460,000元及人民幣9,540,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00,000元已排除在轉讓代價之外，並已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校舍及設備	29,100
預付租賃款項	8,200
其他無形資產	700
遞延稅項負債	(2,417)
	35,583

物業、校舍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由本公司經參考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提供之獨立估值後以公平值計值。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具備為類似資產估值的適當資歷及近期經驗，地址為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3樓。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46,000
減：可識別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35,583)
收購產生之商譽	10,417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荊州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有關地理位置、因收購產生的協同效應而引致的網絡效應、透過提高銷售額及提升市場地位的增長前景及荊州全體員工的款項。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預期該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

年內經營租賃下已付最少租金付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校舍	4,331	4,154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各報告期末到期的未來最少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55	3,6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48	7,116
五年以後	4,205	2,608
	15,408	13,38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商議而租金亦經訂定，租期為一至十年。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

年內賺得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761,000元（2015年：人民幣2,966,000元）。預期物業根據成本可持續產生的租賃收益為15%。若干持有物業在下一年均有已承諾租戶。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的未來最少租金付款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4	1,6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8	—
	2,632	1,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有關收購物業、校舍及設備	42,378	5,776

於2016年及2015年8月31日，並無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32.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3,518	8,925
離職後福利	45	20
以股份付款	4,126	4,297
	17,689	13,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3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6年7月23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與位於新加坡的獨立第三方Lucrum (Singapore) Real Estate Income Fun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Lucrum (Singapore) Real Estate Income Fund有條件同意出售Lucrum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現金代價為68,00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4,818,000元）。

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9月6日完成，最終代價為67,302,663.51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833,000元），且已於同日全額付款。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及2015年7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5日的通函（「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2015年6月分別委聘丁香匯（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丁香匯」）及香港智信財經通訊有限公司（「智信」）擔任本公司的策略及投資顧問及投資者關係顧問，為期三年。作為彼等在三年期間所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同意授予丁香匯及智信購股權，以分別認購本公司7,500,000股及17,500,000股股份（分別為「丁香匯購股權」及「智信購股權」），上述購股權須待該通函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於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的公告中，本公司提供了委聘顧問之最新進展，指出（其中包括）兩名顧問提供的服務未符合要求，本公司尚未向顧問授出任何丁香匯購股權或智信購股權，且本公司將擇機與顧問終止委聘協議。

通過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提供了委聘顧問之進一步進展，指出通過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8日訂立的協議，丁香匯已同意（其中包括）放棄有關丁香匯購股權的所有權利，並將按修訂後的薪酬條款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本公司於同一公告中披露，其於2016年11月15日接獲智信的傳訊令狀，申索（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智信購股權作出特定履行以及代替或附加於特定履行之損害賠償。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該令狀送交送達確認書存檔及表明有意就索償進行抗辯。

董事會認為，因本公司處理該等委聘（包括智信之索償）而產生之任何後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92,696	192,6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1,317	290,373
物業、校舍及設備	63	70
可供出售投資	—	58,134
	594,076	541,273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	2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784	319,912
	178,927	320,1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747	3,4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339	19,741
	22,086	23,157
流動資產淨額	156,841	297,0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0,917	838,2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4)	8,418	8,411
儲備(附註)	742,499	829,886
	750,917	838,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估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損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9月1日	24,940	628	-	12,585	(335,633)	(297,480)
年內虧損	-	-	-	-	(5,220)	(5,22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6,745)	-	-	-	(6,74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6,745)	-	-	(5,220)	(11,965)
以股份付款	-	-	-	5,706	-	5,706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a)	476,664	-	-	-	-	476,664
資本化發行	(5,562)	-	-	-	-	(5,562)
發行普通股	759,080	-	-	-	-	759,080
發行普通股產生之開支	(34,619)	-	-	-	-	(34,619)
行使購股權	40,832	-	-	(17,108)	-	23,72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6,680)	-	-	-	-	(26,680)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普通股	-	-	(58,982)	-	-	(58,982)
於2015年8月31日	1,234,655	(6,117)	(58,982)	1,183	(340,853)	829,886
年內溢利	-	-	-	-	12,331	12,3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6,117	-	-	-	6,1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117	-	-	12,331	18,448
由股份溢價轉至累計損失(附註b)	(340,853)	-	-	-	340,853	-
以股份付款	-	-	-	18,489	-	18,48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27,892)	-	-	-	-	(127,892)
分派至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 股息	2,574	-	-	-	-	2,574
行使購股權	2,110	-	-	(1,116)	-	994
行使受限制股份	-	-	6,651	(14,034)	7,383	-
於2016年8月31日	770,594	-	(52,331)	4,522	19,714	742,499

附註a：於2008年3月12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0元（相當於1.41美元）向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發行18,000,000股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所得現金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25,342,000美元）。其後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於2008年5月9日分別轉讓1,926,000股及370,800股A系列優先股予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合稱「Sequoia Capital China」）。

於2014年11月28日，A系列優先股已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緊接轉換前，A系列優先股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76,795,000元，該款項乃由本公司經參考轉換日收市價每股2.89港元，並按因已轉換普通股自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禁止出售之交易限制而作出的估計折現率作出調整。

附註b：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決定通過削減其於2015年8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人民幣340,853,000元以抵銷本公司的所有累計損失，並將有關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的所有累計損失。該決定已於2015年11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於8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6年	2015年	
Maple BVI	1992年4月28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	1996年4月15日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100%	高中教育
特高投資有限公司 (「特高投資」)	2007年6月7日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0日 中國	53,400,000美元	100%	100%	技術支援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楓葉亞洲」)	2009年2月10日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 (民辦初中、小學)	1996年9月3日 中國	人民幣8,500,000元	100%	100%	初中及小學教育
大連楓葉科教有限公司	2003年1月9日 中國	人民幣8,5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附註ii)	2005年8月31日 中國	無	100%	100%	教育相關服務
大連楓葉千山心城幼兒園	2005年9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瀋陽楓葉國際學校 (「瀋陽楓葉」)(附註i)	2005年12月14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業務並註銷
武漢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附註ii)	2006年12月9日 中國	無	100%	100%	教育相關服務
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	2006年8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	2007年6月1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武漢楓葉國際學校	2007年6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21,303,454元	100%	100%	高中教育
大連楓葉陽光月秀幼兒園	2008年3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於8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6年	2015年	
大連楓葉佳寶幼兒園	2008年4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	2008年9月1日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高中、初中及小學教育
大連楓葉金海幼兒園	2009年4月1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幼兒園	2009年4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重慶楓葉國際學校	2009年6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43,500,000元	100%	100%	高中、初中、小學及 學前教育
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	2009年12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武漢楓葉學校	2010年6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初中及小學教育
大連市甘井子區楓葉祥和花園幼兒園	2010年12月3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大連西崗楓葉中華名城幼兒園	2011年6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鎮江楓葉國際學校	2011年6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高中、初中及小學教育
河南楓葉國際學校	2012年4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2,010,000元	100%	100%	高中、初中及小學教育
內蒙古鄂爾多斯楓葉國際學校	2012年4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元	100%	100%	初中及小學教育
韓國楓葉國際學校	2012年4月27日 大韓民國	1,500,000,000韓圓	100%	100%	教育相關服務
楓葉第壹幼兒園	2012年5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上海楓葉國際學校	2013年3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高中及初中教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於8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6年	2015年	
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	2014年1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初中及小學教育
天津華苑楓葉國際學校	2014年9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100%	初中及小學教育
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附屬幼兒園	2014年11月3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浙江義烏楓葉國際學校	2015年3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高中教育
義烏楓葉國際學校附屬學校	2014年11月6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初中及小學教育
大連楓葉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假期文化交流及 海外留學服務
大連楓葉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文化用品銷售相關服務
大連楓葉紅超市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零售業務
荊州楓葉國際學校	1998年7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高中、初中及小學教育
大連楓葉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餐飲服務
浙江義烏楓葉國際學校附屬幼兒園	2015年5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大連楓葉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相關服務
大連楓葉泉飲料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飲料銷售相關服務
大連楓葉紅服裝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服裝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於8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6年	2015年	
平湖楓葉國際學校 (附註iii)	2015年9月2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初中及小學教育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楓葉幼稚園 (附註iii)	2016年4月6日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不適用	學前教育
楓葉教育北美控股有限公司 (「楓葉北美」) (附註iii)	2016年1月2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楓葉教育北美有限公司 (附註iii)	2016年2月4日 加拿大	無	100%	不適用	教育相關服務
淮安恩來楓葉國際學校 (附註iii)	2016年3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初中及小學教育
大連楓葉紅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ii)	2016年3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建築服務
大連楓葉夢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 (附註iii)	2016年3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建築服務
大連北鵬工程監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	2016年3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建築服務
西鹹新區空港楓葉國際學校 (附註iii)	2016年4月7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高中、初中及小學教育
大連楓葉紅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	2016年6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建築服務
義烏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附註ii及iii)	2016年5月1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不適用	教育相關服務
楓葉教育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i)	2016年8月9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

- (i) 瀋陽楓葉自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自成立以來亦未有完成注資。其用以提供教育服務的牌照於2010年11月23日屆滿，而其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則於2011年12月13日屆滿。
- (ii)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故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註冊資本為零。
-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成立該等附屬公司。
- (iv) 除特高投資、楓葉亞洲、Maple BVI及楓葉北美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v) 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其中文名稱方為正式公司名稱。
- (vi) 除大連楓葉高中、北鵬軟件、大連楓葉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楓葉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大連楓葉紅超市有限公司、大連楓葉餐飲服務有限公司、大連楓葉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楓葉泉飲料有限公司、大連楓葉紅服裝有限公司、大連楓葉紅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大連北鵬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大連楓葉紅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及大連楓葉夢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外，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受本集團通過合同安排控制，詳情載於附註1。
- (vii) 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大連科教、大連楓葉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楓葉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大連楓葉紅超市有限公司、大連楓葉餐飲服務有限公司、大連楓葉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楓葉泉飲料有限公司、大連楓葉紅服裝有限公司、大連楓葉紅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大連北鵬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大連楓葉紅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及大連楓葉夢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他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均為學校，包括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
- (viii)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